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晓平

项目负责人：叶晓平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富阳杭富耀美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819512

传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

邮编：3114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53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污水站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建设项目环境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 附图 4：危废仓库图片
- 附图 5：现场图片
- 附图 6：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 4000 吨，新浦厂区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 4000 吨，新浦厂区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7 月		
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7.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15	环保投资（万元）	73.76	比例	4.8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 （1）《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环富许审[2024]34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19 日）； （3）《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4）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5）第 250750601 号、永汇检测（2025）第 250750701 号、永汇检测（2025）第 250923201 号。 （5）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锅炉排污水、水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渌渚江。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标准值	6~9	≤100	≤20	≤0.5	≤70	≤5	≤15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50	
4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0	烟囱排放口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监控点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VOCs和工业烟粉尘、SO₂、NO_x、COD_{Cr}、NH₃-N等，具体如下表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控制建议值(t/a)
1	COD _{Cr}	39.058	39.058
2	NH ₃ -N	5.859	5.859
3	烟（粉）尘	0.215	0.215
4	SO ₂	0.431	0.431
5	NO _x	1.077	1.077
6	VOCs（非甲烷总烃）	0.148	0.14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

总投资：1515 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叶晓平，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六渚厂区）。其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后续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企业投资建设了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新浦厂区）。企业目前有两个厂区且历年来进行了多次环评，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项目环评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建设情况
六渚厂区				
1	富阳市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蔬罐头 3500 吨项目	富环开发[2010]811 号，2010.11.12	富环保验[2010]158 号，2010.12.15	已投产
2	扩建处理废弃笋壳青贮饲料项目	富环许审[2012]313 号，2012.8.2	/	待建
新浦厂区				
3	富阳市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水煮、调味蔬菜 3000 吨项目	富环开发[2006]5 号，2006.1.4	富新环验[2012]12 号，2012.9.3	已投产
4	年加工水煮竹笋 5000 吨扩建项目	富环许审[2014]25 号，2014.1.14	/	待建

公司因业务发展，拟投资 655 万元，扩建年产预制菜 5000 吨生产线（其中六渚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4000 吨生产线，新浦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9-330111-07-02-635203。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富许审[2024]34 号。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六渚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2Q，具体详见附件，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9 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变更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新浦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3Q，具体详见附件，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变更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开工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1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76 万元），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调试并试运行，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六渚厂区现有员工 97 人，新浦厂区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一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8：00-17：00），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根据《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企业在竹笋收购季节，会进行临时性的夜间生产。

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渚镇六渚村下村（119 度 43 分 8.372 秒，29 度 55 分 7.966 秒）、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渚镇新浦村（119 度 45 分 37.923 秒，29 度 53 分 54.812 秒）。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六渚厂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山区，南侧为道路，东侧为渚渚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厂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杭州天顺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新浦村委。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踏勘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六渚厂区）敏感点为项目东侧渚渚镇中心小学、东南侧居民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厂区）敏感点为南侧新浦村委。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场所内进行扩建，生产场所利用原有已建闲置厂房。

六渚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冷库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区外东北方向约 50m，项目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新浦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和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区外南向约 10m，项目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	原审批产能	扩建产能	备注
六渚厂区				
1	果蔬罐头	3500	0	产能不变
2	废弃笋壳青贮饲料	8000	0	已批待建
3	预制菜	0	4000	本次验收
新浦厂区				
3	水煮、调味蔬菜	3000	0	产能不变
4	水煮竹笋	5000	0	已批待建
6	预制菜	0	1000	本次验收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六渚厂区						

1	全自动称量设备	/	台	2	2	/
2	冰水冷却机	/	台	1	2	+1
3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	台	4	4	/
4	热收缩膜包装机	/	台	1	1	/
5	冻肉切丁机	/	台	1	1	/
6	锯骨机	/	台	1	1	/
7	带搅拌蒸汽加热夹层锅	/	台	1	2	+1
8	切片机	/	台	3	3	/
9	压榨机	/	台	32	32	/
10	自动封包机	/	台	2	2	/
11	高温高压杀菌锅	/	个	2	2	/
12	封口机	/	台	4	4	/
13	空压机	/	台	1	1	/
14	清洗机	/	台	1	1	/
15	加液机	/	台	5	5	/
16	净压机	/	台	2	2	/
17	金属探测仪	/	台	1	1	/
18	不锈钢预煮池	/	只	4	5	+1
19	不锈钢预煮框	/	只	100	100	/
20	不锈钢杀菌池	/	只	3	3	/
21	小号不锈钢杀菌池	/	只	8	8	/
22	不锈钢杀菌框	/	只	54	54	/
23	电动搬运车	2.5 吨	台	3	3	/
24	往复式半自动包装机	/	台	3	6	+3
25	冷库 2	4000m ³	间	1	1	/
26	不锈钢输送线	/	条	2	2	/
27	称重进料平台	/	套	40	2	-38
28	不锈钢清洗机	/	台	1	1	/
29	剥壳加工线	/	条	2	2	/

30	冷却池	/	只	5	5	/
31	装载机	3 吨	台	1	1	/
新浦厂区						
1	真空包装机	/	台	9	8	-1
2	清洗机	/	台	2	2	/
3	全自动包装机	/	台	4	1	-3
4	净水机	/	台	2	2	/
5	高温高压灭菌锅	/	台	1	1	/
6	带搅拌蒸汽加热夹层锅	/	台	4	4	/
7	多头称设备	/	台	2	2	/
8	真空冷水机	/	台	2	2	/
9	空压机	/	台	1	1	/
10	喷码机	/	台	1	1	/
11	金属探测仪	/	台	1	1	/
12	封箱机	/	台	1	1	/
13	切菜机	/	台	1	1	/
14	不锈钢夹层锅	/	台	4	4	/
15	杀菌池	/	只	12	12	/
16	冷却池	/	只	3	3	/
17	不锈钢输送带	/	条	4	4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需要再确认）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六渚厂区						
1	18L 笋原料（外购）	t/a	1900	1900	0	/
2	蔬菜	t/a	1820	1820	0	/
3	肉类	t/a	200	0	-200	/
4	食用油	t/a	80	8	-72	/

5	天然气	万 Nm ³ /a	70	70	0	
6	制冷剂	t/a	0.1	0.1	0	/
7	除臭剂	t/a	1	1	0	/
8	酒精	t/a	0.05	0.05	0	/
9	油墨	t/a	0.025	0.022	-0.003	/
10	包装袋	t/a	若干	若干	/	/
新浦厂区						
1	18L 笋原料（外购）	t/a	475	475	0	/
2	蔬菜	t/a	455	455	0	/
3	肉类	t/a	50	0	-50	/
4	食用油	t/a	20	2	-18	/
5	天然气	万 Nm ³ /a	15	15	0	/
6	除臭剂	t/a	0.5	0.5	0	/
7	酒精	t/a	0.05	0.05	0	/
8	油墨	t/a	0.025	0.008	-0.017	/
9	包装袋	t/a	若干	若干	/	/

2.3.3 项目水平衡

1、六渚厂区水平衡

（1）地面清洗用水

企业每天生产完成后需对使用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5t/d，1500t/a；排放系数按照 0.85 计，则该废水产生量为 4.25t/d，1275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天然气锅炉用水

项目使用锅炉为 3 台 2t/h；项目锅炉的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蒸汽产生量为 14400m³/a；蒸汽主要用于蒸煮过程中提供热量；蒸汽在管道运输及蒸煮过程中有 10%（约 1440m³/a）损耗；90%（约 12960m³/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且锅炉有定期排污水；据环评文件全厂锅炉废水排放量：13.56×130 万 m³/a=1763m³/a；则锅炉用水量约为 1440m³/a+1763m³/a=3203m³/a。

（3）冷却系统用水

项目配备冷却塔 1 座，循环量为 120m³/h，年运行 2400 小时，运行过程中损耗

按 1%计，排污水量按 1%计，则需补水为 $5760\text{m}^3/\text{a}$ ，排污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4) 生产用水（水煮、清洗等）

企业使用生产用水（水煮、清洗等） $299167\text{t}/\text{a}$ ，损失按 10%计，则产生废水 $269250\text{t}/\text{a}$ 。

(5) 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97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天}$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910\text{t}/\text{a}$ ；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74\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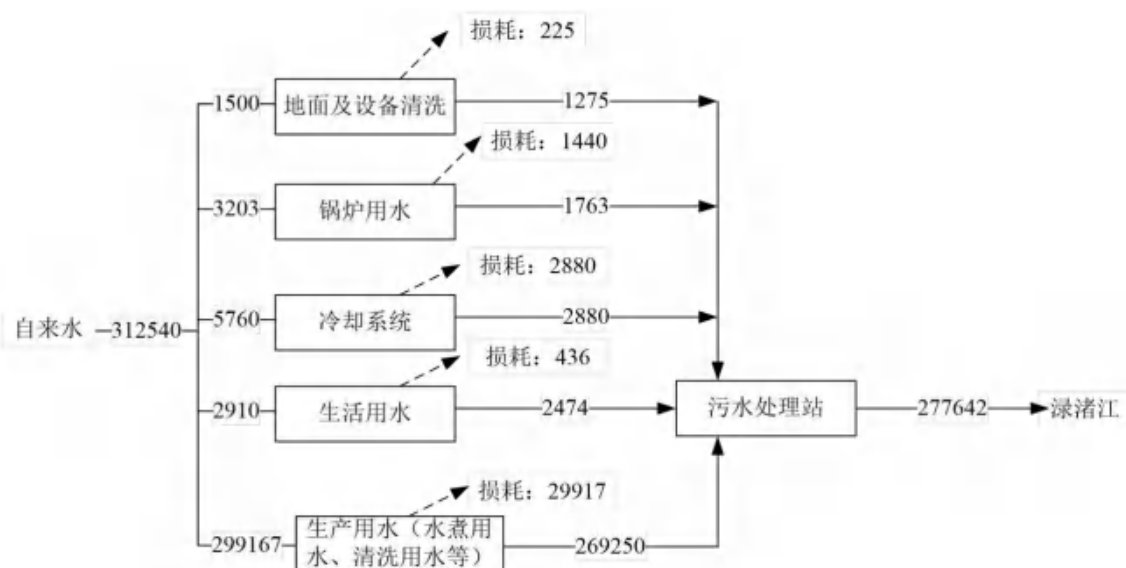


图 2-1 六渚厂区水平衡图 (t/a)

2、新浦厂区水平衡

(1) 地面清洗用水

企业每天生产完成后需对使用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5\text{t}/\text{d}$, $1500\text{t}/\text{a}$ ；排放系数按照 0.85 计，则该废水产生量为 $4.25\text{t}/\text{d}$, $1275\text{t}/\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锅炉用水

项目使用锅炉为 2 台 $2\text{t}/\text{h}$ ；项目锅炉的工作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则蒸汽产生量为 $9600\text{m}^3/\text{a}$ ；蒸汽主要用于蒸煮过程中提供热量；蒸汽在管道运输及蒸煮过程中有 10%（约 $960\text{m}^3/\text{a}$ ）损耗；90%（约 $8640\text{m}^3/\text{a}$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根据环评文件全厂锅炉废水排放量： $13.56 \times 70 \text{ 万 } \text{m}^3/\text{a} = 949\text{m}^3/\text{a}$ ；则锅炉用水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 949\text{m}^3/\text{a} = 1909\text{m}^3/\text{a}$ 。

(3) 冷却系统用水

项目配备冷却塔 1 座，循环量为 $120\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 小时，运行过程中损耗按 1%计，排污水量按 1%计，则需补水为 $5760\text{m}^3/\text{a}$ ，排污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4) 生产用水（水煮、清洗等）

企业使用生产用水（水煮、清洗等）116450t/a，损失按 10%计，则产生废水 104805t/a。

（5）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天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0t/a。

（6）在建项目用水

根据环评文件，新鲜水用水量约 600t/a，损耗约 20%，则产生废水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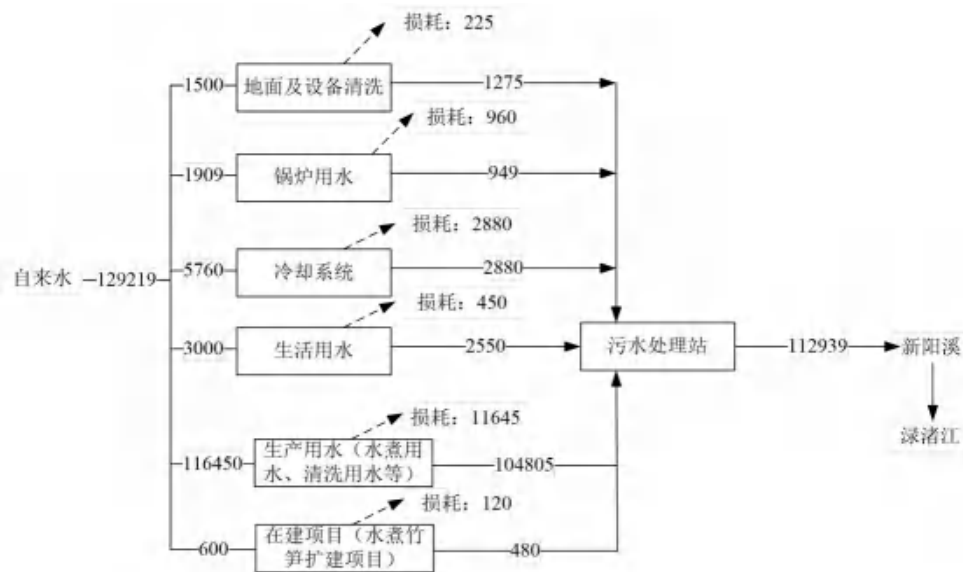


图 2-2 新浦厂区水平衡图 (t/a)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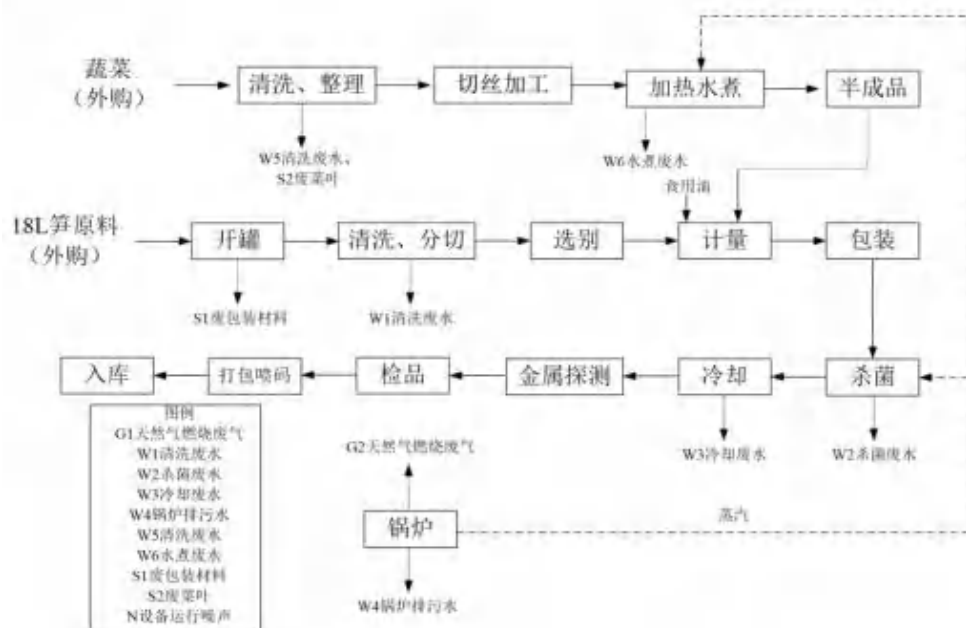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二个厂区预制菜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外购蔬菜经清洗、整理、分切、加热水煮后成半成品，等待分装。18L 笋原料罐头经开罐、清洗、分切、挑选后与蔬菜、肉类、食用油一起计量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经杀菌工序、冷却工序、金属探测、检验、打包喷码后入库成成品。

该工序主要产生蒸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杀菌废水及包装边角料、原料边角料。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4000 吨生产线，新浦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1000 吨生产线）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4000 吨生产线，新浦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1000 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六渚村下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新浦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六渚村下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新浦村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 表 2.3.1	生产工艺： 详见本报告 表 2.4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 详见报告 表 2.2.3	生产设备： 详见本报告 表 2-2	与环评比较变化情况如下：六渚厂区增加冰水冷却机 1 台、带搅拌蒸汽加热夹层锅 1 台、不锈钢预煮池 1 只、往复式半自动包装机 3 台；减少称重进料平台 38 套。新浦厂区减少真空包装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3 台。		
	原辅材料 详见报告 表 2.2.4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 表 2-3	与环评比较变化情况如下：六渚厂区减少肉类 200t/a、食用油 72t/a、油墨 0.003t/a；新浦厂区减少肉类 50/a、食用油 18t/a、油墨 0.017t/a。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详见报告表 3.1.1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	否
	废气：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气：详见报告表 3.1.2	与环评一致		

	噪声：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	噪声：详见报告表 3.1.3	与环评要求一致	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固废：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4	固废：详见报告表 3.1.4	现企业使用电动叉车不使用机油，故无废机油产生，其他与环评要求相符	无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锅炉排污水、水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绿渚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扩项前无变动。

(1) 六渚厂区：

排水规模：约 925.5t/d（277642t/a）；

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一级沉淀池+曝气氧化池+二级沉淀池；

排放去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绿渚江；

(2) 新浦厂区：

排水规模：约 376.5t/d（112939t/a）；

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一级沉淀池+曝气氧化池+二级沉淀池；

排放去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新阳溪约 180m 后汇入绿渚江。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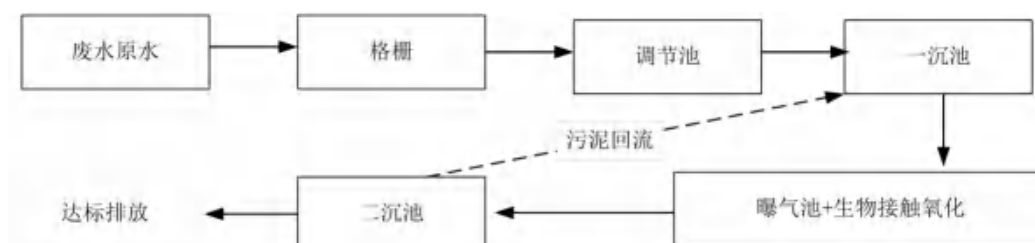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文字说明：

污水经细格栅隔离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水质均匀后经调节池提升进入一沉池，经一定时间的沉淀后的污水利用提升泵打入曝气池。

随后污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曝气段，好氧生物反应区（系统启动调试时接入好氧菌种），曝气设备可为好氧微生物提供足够的氧气，创造良好的好氧环境，好氧微生物能够迅速生长繁殖，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进一步吸收、降解。

经过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污水中的悬浮物（主要是脱落的好氧生物，还有极少量 COD 污染物）的沉淀，以及部分污泥回流于一沉池；使得污水

的水质得到更进一步的提升，最后，污水进入清水池，最终达标排放。

本系统生化工艺仅产生少量剩余污泥沉淀，经回流管道回流至污泥池进行接种和污泥减量。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消毒及喷码废气（VOCs）。

a、六渚厂区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在六渚厂区锅炉房内设置 3 台天然气锅炉，年工作时间 2400h；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3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 8m 高空排放。

扩建后六渚厂区总的天然气使用量共计 147 万 m^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②食堂油烟

六渚厂区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会产生油烟废气。厂区定员 97 人，食堂运行时间约为 4h/d，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在缺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中成分较多，其中以氨和硫化氢浓度最高。不同水质、不同处理工艺、不同工段（设施设备）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为调节池、污泥处理设备等构筑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强度不算很大，企业对污水处理池定期投加除臭剂以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④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食品在熟制、热加工等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消毒及喷码废气

由于食品行业要求，车间内需采用 75% 酒精喷洒地面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六渚厂区酒精全年用量为 0.05t，全部以无组织排放计。

产品包装袋需用喷码机将生产日期喷码在包装外。项目包装喷码过程会产生少

量喷码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墨水情况，由于该油性墨水原料成分简单，性质稳定，且项目年使用墨水约0.022t，含固量以5%计，使用量较少，主要为标牌上喷印日期等内容，全部以无组织排放计。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b、新浦厂区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在新浦厂区锅炉房内设置2台天然气锅炉，年工作时间2400h；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根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8m高空排放。扩建后新浦厂区总的天然气使用量共计114万m³，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②食堂油烟

新浦厂区食堂设有3个基准灶，会产生油烟废气。厂区定员100人，食堂运行时间约4h/d，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在缺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中成分较多，其中以氨和硫化氢浓度最高。不同水质、不同处理工艺、不同工段（设施设备）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为调节池、污泥处理设备等构筑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强度不算很大，企业对污水处理池定期投加除臭剂以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④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食品在熟制、热加工等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消毒及喷码废气

由于食品行业要求，车间内采用75%酒精喷洒在地面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新浦厂区酒精全年用量为0.05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05t/a。产品包装袋需用喷码机将生产日期喷码在包装外。项目包装喷码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墨水情况，由于该油性墨水原料成分简单，性质稳定，且项目年使用墨水约0.008t，含固量以5%计，使用量较少，主要为标牌上喷印日期等内容，全部以无组织排放计，废气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 8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消毒及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加工设备作业噪声、检修噪声，以及厂区废气收集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如废气处理风机、空调机组等）采取基础隔声减振，安装减振垫，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 ⑥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去壳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沉渣、废油墨包装桶、废酒精桶、废机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表 3-2 扩建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去向	备注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	25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
下脚料	分切过程	一般固废	/	5.0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置	外售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置	--
去壳废物	去壳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760			
沉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40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
废油墨包装桶	喷码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5	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废酒精桶	消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2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		不产生	现使用电动叉车，不使用机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9.5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	32.4	委托处理	委托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六渚厂区、新浦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分别单独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地

面经过水泥硬化，防雨、防渗、防漏，并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标示牌，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①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83X-2025-034L，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物资，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和定期演练计划。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企业两个厂区均已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单独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具体如下：

(1) 企业自行监测已补充污水站边界氨、硫化氢指标，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2) 企业已对污水站投加除臭剂，减少臭味影响。

(3) 企业已按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完成了排污权交易及替代平衡。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1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3.76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87%，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13.5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56.3
固废处置	依据原有仓库、暂存间	0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震、隔声门窗、隔声屏障	2.0
其他	绿化及其他	1.96
合计		73.76

3.3 项目环评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源			
废水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渌渚江，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一级沉淀池+曝气氧化池+二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 8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消毒及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角料、去壳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沉渣、废油墨包装桶、废酒精桶、废机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用，废酒精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做为固废进行管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现企业使用电动叉车，不使用机油，故无废机油产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针对各种不同危废，单独分开设置暂存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②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 ③酒精等化学品单独设置，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 ④加强管理并定期对输送管道、用天然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测，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⑤如发生风险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企业应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⑥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池（六渚厂区应急池不小于 250m³；新浦厂区应急池不小于 200m³），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①两个厂区均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分区存放和防渗防漏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 ③酒精等化学品单独设置，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 ④加强管理并定期对输送管道、用天然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测，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⑤如发生风险事故，企业会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⑥企业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套建设应急池（六渚厂区应急池 2000m³；新浦厂区应急池 250m³），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83X-2025-034L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②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③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 ④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已落实。 ①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要求，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关于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环富许审〔2024〕34 号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11-07-02-635203)、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6)第 006085 号] 和不动产权证[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7957 号]、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六渚厂区) 和新浦村(新浦厂区)，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预制菜 5000 吨生产线(其中六渚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4000 吨生产线扩建项目，新浦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 1000 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六渚厂区

预计形成果蔬罐头 3500 吨/年、废弃笋壳青贮饲料 8000 吨/年、预制菜 4000 吨/年的产能；新浦厂区预计形成水煮、调味蔬菜 3000 吨/年、水煮竹笋 5000 吨/年、预制菜 1000 吨/年的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绿渚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方案，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报告表》。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作业，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39.058 吨/年、氨氮 5.859 吨/年、烟(粉)尘 0.215 吨/年、VOCs 0.148 吨/年、二氧化硫 0.431 吨/年、氮氧化物 1.077 吨/年。该项目新增的 30.766 吨/年化学需氧量、4.817 吨/年氨氮和 0.023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通达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的 0.148 吨/年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的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拟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六、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 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81-2023	2026.05.19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46-2021	2026.06.12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YHJC-NZ-69-2022	/
3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 /YHJC-NZ-11-2018	2026.09.11
4	氨氮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NZ-43-2020	2026.05.13
5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NZ-43-2020	2026.05.13
6	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HJC-NZ-23-2018	2026.08.04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2026.05.13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2026.02.17
废气			
1	硫化氢、氨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101-2024	2026.01.0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102-2024	2026.01.0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103-2024	2026.01.0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104-2024	2026.01.02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YHJC-WQ-72-2023	2026.04.07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YHJC-WQ-73-2023	2026.04.07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YHJC-WQ-74-2023	2026.04.07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YHJC-WQ-75-2023	2026.04.0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70-2022	2026.11.10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87-2023	2026.06.17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NZ-43-2020	2026.05.13
		2	颗粒物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2026.08.04		
3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2-2023	2026.05.1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HJC-WQ-100-2024	2026.01.02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87-2023	2026.06.1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4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2-2023	2026.05.1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HJC-WQ-100-2024	2026.01.02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87-2023	2026.06.1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5	烟气黑度	QT203M 林格曼黑度图 /YHJC-WQ-20-2018	/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HJC-WQ-65-2022	/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HJC-WQ-66-2022	/
6	非甲烷总烃	CZ-15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YHJC-WQ-98-2023	/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1-2025	2026.05.27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2-2025	2026.05.27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3-2025	2026.05.27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4-2025	2026.05.27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5-2025	2026.05.27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2026.06.23
7	臭气浓度	JK-WRY005 污染源采样器 /YHJC-WQ-106-2024	/
		SOC-X1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 /YHJC-WQ-21-2018	/
8	油烟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2-2023	2026.05.1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HJC-NZ-23-2018	2026.08.04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HJC-WQ-61-2022	2026.07.09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2026.07.10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2		羊军锋	检字证 06-2018	2018.06.28
3		蒋杨栋	检字证 01-2025	2025.04.01
4		余 富	检字证 12-2018	2019.02.01
5		程深荃	检字证 04-2023	2023.06.12
6		钱程航	检字证 01-2022	2022.04.15
7		周康安	检字证 03-2023	2023.06.05
8		张晨军	检字证 04-2025	2025.05.07
9		章 鹏	检字证 16-2019	2019.07.01
10		张桢楠	检字证 02-2025	2025.04.01
11	实验室分析人员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12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3		王 雅	检字证 01-2024	2024.04.11
14		秦秋菊	检字证 05-2024	2024.11.25
15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16		沈欣怡	检字证 04-2024	2024.08.17
17		钱 莹	检字证 03-2025	2025.04.03
18		夏利红	检字证 02-2020	2020.08.13
19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20		王泓骄	检字证 05-2025	2025.07.11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

程中性状稳定，避免沾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部分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32	2	4	12.5	0.315	6.80	≤10	符合要求
						0.361			
						0.486	4.52		符合要求
						0.444			
						0.482	2.99	≤10	符合要求
						0.454			
						0.478	5.99		符合要求
						0.424			
2	氨氮	32	2	4	12.5	16.7	1.21	≤10	符合要求
						16.3			
						1.52	0.667		符合要求
						1.49			
						0.342	2.10	≤10	符合要求
						0.327			
						0.362	1.36		符合要求
						0.372			
3	化学需氧量	32	4	4	12.5	88	2.22	≤10	符合要求
						92			
						95	2.13		符合要求
						92			
						50	4.76	≤10	符合要

						55	4.35		求
						24			符合要求
						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4	12.5	19.1	0.521	≤20	符合要求
						19.3			
						18.5	0.817	符合要求	
						18.2			
						5.1	2.86	≤20	符合要求
						5.4			
						5.4	1.82	符合要求	
						5.6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32	2	2	0.435	0.435±0.030	0.424	符合要求	
							0.427	符合要求	
2	氨氮	32	2	2	0.445	0.445±0.050	0.462	符合要求	
							0.482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32	4	4	245	245±15	251	符合要求	
							252	符合要求	
					33.5	33.5±2.2	31.9	符合要求	
							31.5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4	40.7	40.7±1.8	41.9	符合要求	
							41.6	符合要求	
							41.7	符合要求	
							41.7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32	2	2	16.1	16.1±1.4	16.0	符合要求	

							15.8	符合要求
6	pH 值	32	4	8	7.33	7.33±0.05	7.34	符合要求
							7.36	符合要求
							7.35	符合要求
							7.32	符合要求
							7.36	符合要求
							7.35	符合要求
							7.36	符合要求
							7.32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3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08 月 26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08 月 27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锅炉排污水、水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六渚厂区			
综合废水	原水进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	出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新浦厂区			
综合废水	原水进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	出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界废气、污水站周界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六渚厂区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5 个样品）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车间界	车间东侧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周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新浦厂区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车间界	车间南侧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六渚厂区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 3 个监测点位（东、南、北侧）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渌渚镇中心小学）、东南侧（居民点）2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新浦厂区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 3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侧）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噪声	南侧新浦村委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6.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5、项目采样布置图



图6-1 六渚厂区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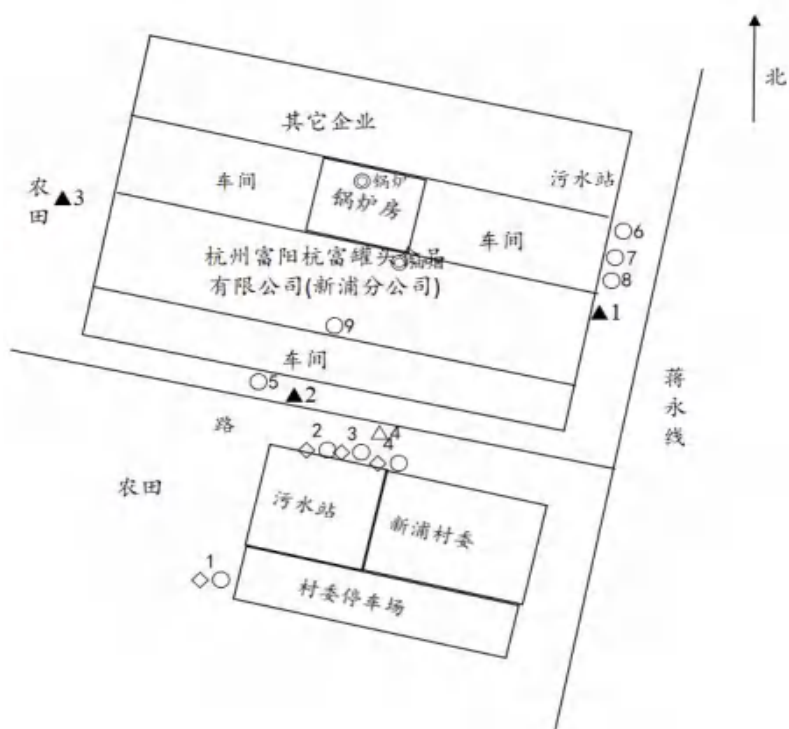


图6-2 新浦厂区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厂界、污水站周界、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污水站周界为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测点位置，▲为噪声测点位置，△敏感点测点位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7.31	东北	1.2	28.3	99.57	阴
2025.08.01	东北	1.4	28.3	99.95	晴
2025.08.19	东南	1.4	35.4	101.11	晴
2025.08.20	/	/	35.8	100.98	/
2025.08.26	东	1.4	35.1	/	晴
2025.08.27	西南	1.5	28.8	/	晴
2025.08.28	南	1.8	36.3	101.10	晴
2025.08.29	南	1.7	33.2	101.32	晴
2025.09.15	/	/	37.7	101.28	/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六渚厂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预制菜	2025.07.31	9.94 吨	80%
	2025.08.19	9.94 吨	80%
	2025.09.15	9.94 吨	80%
新浦厂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预制菜	2025.08.28	2.49吨	80%
	2025.08.29	2.80吨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1 六渚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2025-07-31	综合 废水 进口	5.7	711	17	7.70	3.38	0.18	0.65	144
		5.7	656	19	7.50	3.03	0.14	0.59	150
		5.4	703	16	7.25	2.61	0.16	0.63	135
		5.8	723	15	7.85	3.43	0.19	0.57	149
	综合 废水 出口	7.8	93	9	1.56	0.412	0.07	0.09	19.7
		7.7	86	7	1.51	0.464	0.07	0.07	19.4
		7.6	83	8	1.63	0.380	0.09	0.09	18.9
		7.7	90	7	1.65	0.338	0.12	0.08	19.2
排放限值		6~9	≤100	≤70	≤15	≤0.5	≤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87.4	53.7	79.0	87.2	47.8	86.5	86.6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8-01	综合 废水 进口	5.3	739	18	7.80	3.46	0.18	0.79	162
		5.8	723	16	7.55	3.32	0.13	0.86	155
		6.2	644	18	6.91	2.96	0.23	0.66	157
		5.5	620	17	7.60	3.43	0.19	0.57	154
	综合 废水 出口	7.2	84	8	1.42	0.392	0.09	0.06	18.3
		7.2	72	7	1.56	0.372	0.07	0.07	18.8
		7.4	87	8	1.48	0.412	0.10	0.08	19.4
		7.5	94	7	1.50	0.465	0.09	0.12	18.4
排放限值		6~9	≤100	≤70	≤15	≤0.5	≤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87.6	56.5	80.0	87.5	52.0	88.5	88.1

表 7-3.2 新浦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	综合废水进口	7.0	53	38	1.88	2.69	0.49	3.72	12.4
		7.0	51	36	2.00	2.05	0.46	3.77	12.8
		6.9	60	34	1.93	2.42	0.61	2.83	12.7
		7.0	52	33	1.89	2.56	0.51	3.47	12.1

07-31	综合 废水 出口	7.1	18	15	0.337	0.490	0.09	0.08	5.2
		7.1	22	16	0.322	0.424	0.07	0.08	4.9
		7.0	21	13	0.352	0.497	0.11	0.15	4.5
		7.2	23	15	0.334	0.468	0.08	0.09	5.2
排放限值		6~9	≤100	≤70	≤15	≤0.5	≤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1.1	58.2	82.5	80.7	83.1	97.1	60.4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 08-01	综合 废水 进口	6.8	62	34	1.99	2.79	0.69	2.80	13.5
		6.8	59	38	1.87	2.57	0.66	3.41	14.1
		6.9	68	36	2.06	2.33	0.55	2.15	14.4
		6.9	63	35	1.92	2.51	0.58	2.38	13.7
	综合 废水 出口	6.9	23	14	0.412	0.452	0.07	0.15	5.4
		7.0	26	15	0.372	0.458	0.09	0.06	5.7
		7.0	25	13	0.397	0.428	0.06	0.07	6.0
		7.0	24	15	0.367	0.451	0.07	0.07	5.5
排放限值		6~9	≤100	≤70	≤15	≤0.5	≤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1.1	60.1	80.2	82.5	88.3	96.7	59.4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综合废水出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测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酸盐: 0.5mg/L)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1 六渚厂区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07-3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05	1.15	1.17	1.21
2				1.02	1.16	1.25	1.20
3				1.07	1.39	1.49	1.27
1	08-01		mg/m³	1.07	1.22	1.29	1.31
2				1.06	1.16	1.30	1.28
3				1.02	1.09	1.17	1.16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6 测点	○7 测点	○8 测点	○9 测点
1	07-31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4	0.008	0.006
2				0.005	0.008	0.006	0.009
3				0.003	0.006	0.008	0.010
4				0.004	0.006	0.009	0.007
1	08-01		mg/m³	0.002	0.004	0.006	0.003
2				0.004	0.009	0.005	0.007
3				0.003	0.007	0.007	0.006
4				0.004	0.007	0.006	0.005
1	07-31	氨	mg/m³	0.21	0.12	0.12	0.11
2				0.13	0.13	0.19	0.20
3				0.15	0.19	0.22	0.19
4				0.10	0.21	0.10	0.13
1	08-01		mg/m³	0.32	0.33	0.29	0.35
2				0.41	0.28	0.24	0.25
3				0.26	0.26	0.38	0.32
4				0.24	0.28	0.40	0.28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6 项目地 东北	◇7 项目地 西南偏西	◇8 项目地 西南	◇9 项目地 西南偏南
1	07-31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	08-0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表 7-4.2 六渚厂区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5 测点检测结果
1	07-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4
2				1.98
3				1.96
1	08-01		mg/m³	1.91
2				1.90
3				1.97

表 7-4.3 新浦厂区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测点	○6 测点	○7 测点	○8 测点
1	07-3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27	1.50	1.47	1.47
2				1.27	1.30	1.39	1.44
3				1.23	1.32	1.35	1.30
1	08-01		mg/m³	0.93	1.40	1.29	1.26
2				1.13	1.39	1.35	1.36
3				1.10	1.23	1.42	1.32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07-31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3	0.005	0.003
2				0.003	0.005	0.004	0.008
3				0.002	0.005	0.004	0.004
4				0.004	0.006	0.009	0.006
1	08-01		mg/m³	0.001	0.003	0.004	0.005
2				0.003	0.006	0.004	0.007

3				0.004	0.006	0.007	0.005
4				<0.001	0.003	0.006	0.002
1	07-31	氨	mg/m ³	0.22	0.30	0.29	0.23
2				0.13	0.16	0.07	0.16
3				0.18	0.23	0.17	0.09
4				0.15	0.11	0.15	0.16
1	08-01		mg/m ³	0.28	0.13	0.09	0.13
2				0.20	0.32	0.16	0.11
3				0.15	0.18	0.16	0.21
4				0.17	0.11	0.17	0.10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 西南	◇2 项目地 东北偏北	◇3 项目地 东北	◇4 项目地 东北偏东
1	07-31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	08-0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表 7-4.4 新浦厂区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9 测点检测结果
1	07-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
2				1.94
3				2.10
1	08-01		mg/m³	1.74
2				1.77
3				1.95

表 7-4.5 六渚厂区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 ²)	出口：0.50		排气筒高度（m）	8
频次	出口（07月31日）			出口（08月19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5.88×10 ³	2.3	9.41×10 ⁻³	4.06×10 ³	1.4	4.88×10 ⁻³
2	3.52×10 ³	2.0	5.28×10 ⁻³	2.31×10 ³	2.0	3.70×10 ⁻³
3	3.65×10 ³	1.5	4.38×10 ⁻³	2.16×10 ³	1.6	2.59×10 ⁻³
平均值	4.35×10 ³	1.9	6.09×10 ⁻³	2.84×10 ³	1.6	3.70×10 ⁻³
频次	出口（07月31日）			出口（09月15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二氧化硫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二氧化硫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5.88×10 ³	<5	<1.76×10 ⁻²	1.79×10 ³	7	8.93×10 ⁻³
2	3.52×10 ³	<4	<1.06×10 ⁻²	1.32×10 ³	5	5.28×10 ⁻³
3	3.65×10 ³	<4	<1.09×10 ⁻²	1.23×10 ³	6	6.16×10 ⁻³
平均值	4.35×10 ³	<5	<1.30×10 ⁻²	1.45×10 ³	5	7.24×10 ⁻³
频次	出口（07月31日）			出口（09月15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氮氧化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折算后氮氧化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5.88×10 ³	32	0.129	1.79×10 ³	40	5.38×10 ⁻²
2	3.52×10 ³	35	9.51×10 ⁻²	1.32×10 ³	39	3.83×10 ⁻²
3	3.65×10 ³	36	0.102	1.23×10 ³	37	3.69×10 ⁻²
平均值	4.35×10 ³	35	0.113	1.45×10 ³	39	4.34×10 ⁻²
烟气黑度		07月31日	<1		08月19日	<1

表 7-4.6 六渚厂区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出口：0.13m ²	排气筒高度 (m)	11	
频次	出口（08 月 19 日）			出口（08 月 20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28×10 ³	0.14	1.78×10 ⁻⁴	1.57×10 ³	0.29	4.56×10 ⁻⁴

2	1.34×10^3	0.23	3.08×10^{-4}	1.22×10^3	0.37	4.50×10^{-4}
3	1.42×10^3	0.19	2.70×10^{-4}	1.55×10^3	0.24	3.72×10^{-4}
4	1.24×10^3	0.29	3.58×10^{-4}	1.25×10^3	0.29	3.62×10^{-4}
5	1.39×10^3	0.16	2.22×10^{-4}	1.52×10^3	0.19	2.89×10^{-4}
平均值	1.33×10^3	0.20	2.66×10^{-4}	1.42×10^3	0.28	3.98×10^{-4}
按灶头数折算后浓度 (mg/m^3)		0.081		0.131		

表 7-4.7 新浦厂区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2)	出口: 0.50		排气筒高度 (m)	8
频次	出口 (08 月 28 日)			出口 (08 月 29 日)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00×10^3	1.4	4.20×10^{-3}	4.52×10^3	1.4	4.98×10^{-3}	
2	234	1.4	3.28×10^{-4}	1.91×10^3	1.9	3.24×10^{-3}	
3	120	1.7	1.92×10^{-4}	1.56×10^3	1.3	1.88×10^{-3}	
平均值	1.12×10^3	1.5	1.68×10^{-3}	2.66×10^3	1.5	3.46×10^{-3}	
频次	出口 (08 月 28 日)			出口 (08 月 29 日)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二氧化硫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二氧化硫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00×10^3	<3	$<9.00 \times 10^{-3}$	4.52×10^3	<4	$<1.36 \times 10^{-2}$	
2	234	<3	$<7.02 \times 10^{-4}$	1.91×10^3	<4	$<5.72 \times 10^{-3}$	
3	120	<4	$<3.60 \times 10^{-4}$	1.56×10^3	<4	$<4.69 \times 10^{-3}$	
平均值	1.12×10^3	<4	$<3.35 \times 10^{-3}$	2.66×10^3	<4	$<8.00 \times 10^{-3}$	
频次	出口 (08 月 28 日)			出口 (08 月 29 日)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氧化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折算后氧化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00×10^3	21	6.60×10^{-2}	4.52×10^3	23	8.14×10^{-2}	
2	234	26	6.08×10^{-3}	1.91×10^3	25	4.38×10^{-2}	
3	120	28	3.12×10^{-3}	1.56×10^3	26	3.59×10^{-2}	
平均值	1.12×10^3	25	2.80×10^{-2}	2.66×10^3	24	5.60×10^{-2}	

烟气黑度	08 月 28 日	<1	08 月 29 日	<1
------	-----------	----	-----------	----

表 7-4.8 新浦厂区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出口：0.13m ²		排气筒高度 (m)	20
频次	出口（08月19日）			出口（08月20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26×10 ³	0.63	7.96×10 ⁻⁴	1.47×10 ³	0.22	3.23×10 ⁻⁴
2	1.26×10 ³	0.47	5.93×10 ⁻⁴	1.39×10 ³	0.21	2.92×10 ⁻⁴
3	1.37×10 ³	0.28	3.82×10 ⁻⁴	1.31×10 ³	0.45	5.89×10 ⁻⁴
4	1.37×10 ³	0.33	4.51×10 ⁻⁴	1.38×10 ³	0.31	4.27×10 ⁻⁴
5	1.37×10 ³	0.23	3.15×10 ⁻⁴	1.38×10 ³	0.18	2.49×10 ⁻⁴
平均值	1.32×10 ³	0.39	5.17×10 ⁻⁴	1.39×10 ³	0.27	3.74×10 ⁻⁴
按灶头数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79		0.061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两个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1 六渚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	------	-------------	-------------

及编号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08 月 26 日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3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厂界南 ▲2	08 月 26 日	52	60	达标	44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4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厂界北 ▲3	08 月 26 日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7	60	达标	44	50	达标
东侧渚渚镇中心小学△4	08 月 26 日	51	60	达标	40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2	60	达标	40	5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5	08 月 26 日	51	60	达标	41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2	60	达标	41	50	达标

表 7-5.2 新浦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08 月 26 日	51	60	达标	44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 ▲2	08 月 26 日	54	60	达标	46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7	60	达标	48	50	达标
厂界西 ▲3	08 月 26 日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南侧新浦村委△4	08 月 26 日	53	60	达标	40	50	达标
	08 月 27 日	53	60	达标	42	5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有限公司(六渚厂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东侧渚渚镇中心小学、东南侧居民点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杭州富阳杭富罐头有限公司(新浦厂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南侧新浦村委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6。

表 7-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烟(粉)尘 (t/a)	VOCs (t/a)	CODcr (t/a)	NH ₃ -N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计算排放量(六浦厂区)	0.0151	0.074	4.59	0.080	0.0200	0.228
计算排放量(新浦厂区)	0.0070	0.074	3.37	0.267	0.0170	0.112
无组织排放量 (据环评)	0	0.148	--	--	0	0
原有工程排放量 (据环评)	1.535	0	8.282	1.042	0.408	1.018
以新带老削减量 (据环评)	1.535	0	8.282	1.042	0.408	1.018
合计	0.0221	0.148	7.96	0.347	0.0370	0.340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0.215	0.148	39.058	5.859	0.431	1.077
注：本项目锅炉年工作 2400 小时；污水站年工作 7200 小时；喷码消毒年工作 2400 小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量未超出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参数测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酸盐: 0.5mg/L)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8.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浓度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8.1.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去向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	25	统一收集 后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
下脚料	分切过程	一般固废	/	5.0	统一收集 后出售给 厨余垃圾 处理公司 处置	外售厨余垃圾 处理公司 处置
去壳废物	去壳产 过程	一般固废	/	2760		
沉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400	统一收集 后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
废油墨包装桶	喷码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5	收集后须 委托有资 质单位统 一处置	委托浙江启 弘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废酒精桶	消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9.55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清 运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 站	一般固废	/	32.4	委托处理	杭州山亚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处置

8.1.6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221t/a、VOCs 0.1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10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34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96t/a、氨氮排放量 0.347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全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

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

(7) 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湖镇六清村下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湖镇新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43° 北纬：29.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富许审(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日、2023 年 08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六清：91330183704298087B002Q 新湖：91330183704298087B003Q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1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76		所占比例（%）	4.87			
	废水治理（万元）	56.3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70429808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262					7.96		8.282	7.96	39.058			
	氨氮	1.042					0.347		1.042	0.347	5.85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08					0.0370		0.408	0.0370	0.831			
	烟尘	1.535					0.0221		1.535	0.0221	0.2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18					0.340		1.018	0.340	1.07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148		0	0.148	0.1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晓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9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绿渚镇六渚村下村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姓名 叶晓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11.13

住址 杭州市富阳区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1-长期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富许审〔2024〕34号

关于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富阳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11-07-



02-635203)、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6)第006085号]和不动产权证[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957号]、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六渚厂区)和新浦村(新浦厂区),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预制菜5000吨生产线(其中六渚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400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新浦厂区扩建年产预制菜1000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六渚厂区预计形成果蔬罐头3500吨/年、废弃笋壳青贮饲料8000吨/年、预制菜4000吨/年的产能;新浦厂区预计形成水煮、调味蔬菜3000吨/年、水煮竹笋5000吨/年、预制菜1000吨/年的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渌渚江。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方案，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报告表》。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作业，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

10
可专
(10)
631000

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39.058 吨/年、氨氮 5.859 吨/年、烟（粉）尘 0.215 吨/年、VOCs 0.148 吨/年、二氧化硫 0.431 吨/年、氮氧化物 1.077 吨/年。该项目新增的 30.766 吨/年化学需氧量、4.817 吨/年氨氮和 0.023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通达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的 0.148 吨/年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的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拟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六、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

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

章

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渌渚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2Q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六渚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六渚村下村

法定代表人：叶晓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渚镇六渚村下村

行业类别：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3Q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法定代表人：叶晓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新浦坂1号

行业类别：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704298087B
法定代表人	叶晓平	联系电话	2
联系人	鲍礼宏	联系电话	1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 中心经度：E119° 43' 8"，中心纬度：N30° 353' 45.117"		
预案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叶晓平	报送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1月26日		
备案编号	330183X-2025-03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俊华	经办人	方富浩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QHHJ2025-1230811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晓平

机构代码: XXXXXXXXXX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联系人: 鲍礼宏

电话: 15059157717

乙方: 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电话: 0571-63336717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检测液	HW49 900-047-49	0.5	液体	桶装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实验室空瓶	HW49 900-047-49	0.2	固态	箱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

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半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易燃易爆、含剧毒的危险废物不在服务范围内，如有隐瞒不报，造

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期内的50KG收集处置费，该费用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收集处置费用中扣除，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如果实际费用超出预支付履约金，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每批危险废物收集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需二次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300.00】元/车次【2】吨以内、【500.00】元/车次2吨以上含10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上含30吨。
-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处置价格见附件。
-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甲方不得就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联系人签字：鲍礼宏
电话：1363413991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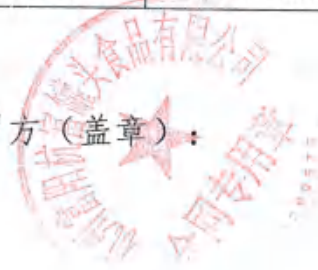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联系人签字：张丹丹
联系电话：180588130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1	废检测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5 吨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7-49	
含税单价	12.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2	废油墨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2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5.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3	实验室空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2 吨	包装情况	箱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7-49	
含税单价	12.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4	废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5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4.5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甲方 (盖章):



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处置，经双方友好、坦诚协商后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甲方将每月食品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脱水污泥（约 5 吨/月）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区间的运输费用、环保和交通部门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污泥处置区域周边村民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接收甲方送达交付的脱水污泥后应进行科学、合法合规的处置，不使其造成环境污染，严禁二次转运或委托他人处理。如果乙方的处理量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三、污泥数量以乙方厂区内地磅过秤计量为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四、污泥处置费以吨为计量单位，甲方按政府规定的有关污泥处置费标准 150.00 元/吨全额支付给乙方。
- 五、污泥处置量按乙方地磅过秤码单为结算依据，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双方将上月污泥处理数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结算依据和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污泥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 六、如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不恰当处置或利用污泥造成一切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乙方负责污泥倾倒场所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证甲方人员、车辆安全。
-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九、本合作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甲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叶子希

合同专用章

乙方：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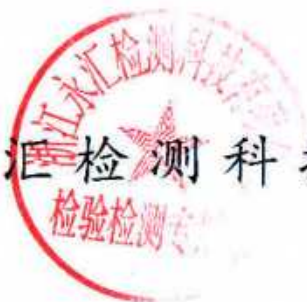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永汇检测 (2025) 第 2507506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9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2025 年 08 月 27 日

接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2025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

检测地点: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现场)/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信息	
pH 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81-2023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氨氮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非甲烷总烃		CZ-15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98-2023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硫化氢、氨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101-202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102-202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103-202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104-202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87-2023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臭气浓度	JK-WRY005 污染源采样器/YHJC-WQ-106-2024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烟气黑度	QT203M 林格曼黑度图/YHJC-WQ-20-2018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YHJC-WQ-66-2022
油烟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HJC-WQ-111-2024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功能区噪 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61-2022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表 2 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025-07-31	S2507164-1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7	711	17	7.70	3.38	0.18	0.65	144
	S2507164-2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7	656	19	7.50	3.03	0.14	0.59	150
	S2507164-3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4	703	16	7.25	2.61	0.16	0.63	135
	S2507164-4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8	723	15	7.85	3.43	0.19	0.57	149
	S2507165-1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8	93	9	1.56	0.412	0.07	0.09	19.7
	S2507165-2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7	86	7	1.51	0.464	0.07	0.07	19.4
	S2507165-3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6	83	8	1.63	0.380	0.09	0.09	18.9
	S2507165-4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7	90	7	1.65	0.338	0.12	0.08	19.2
2025-08-01	S2507164-5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3	739	18	7.80	3.46	0.18	0.79	162
	S2507164-6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8	723	16	7.55	3.32	0.13	0.86	155
	S2507164-7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6.2	644	18	6.91	2.96	0.23	0.66	157
	S2507164-8	综合废水进口	微浊、微白	5.5	620	17	7.60	3.43	0.19	0.57	154
	S2507165-5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2	84	8	1.42	0.392	0.09	0.06	18.3
	S2507165-6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2	72	7	1.56	0.372	0.07	0.07	18.8
	S2507165-7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4	87	8	1.48	0.412	0.10	0.08	19.4
	S2507165-8	综合废水出口	清、无色	7.5	94	7	1.50	0.465	0.09	0.12	18.4

表 2-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上风向	Q2507793-1,-5,-9	1.05
				Q2507793-13,-17,-21	1.02
				Q2507793-25,-29,-33	1.07
			○2下风向1	Q2507793-2,-6,-10	1.15
				Q2507793-14,-18,-22	1.16
				Q2507793-26,-30,-34	1.39
			○3下风向2	Q2507793-3,-7,-11	1.17
				Q2507793-15,-19,23	1.25
				Q2507793-27,-31,-35	1.49
			○4下风向3	Q2507793-4,-8,-12	1.21
				Q2507793-16,-20,-24	1.20
				Q2507793-28,-32,-36	1.27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上风向	Q2507793-37,-41,-45	1.07
				Q2507793-49,-53,-57	1.06
				Q2507793-61,-65,-69	1.02
			○2下风向1	Q2507793-38,-42,-46	1.22
				Q2507793-50,-54,-58	1.16
				Q2507793-62,-66,-70	1.09
			○3下风向2	Q2507793-39,-43,-47	1.29
				Q2507793-51,-55,59	1.30
				Q2507793-63,-67,-71	1.17
			○4下风向3	Q2507793-40,-44,-48	1.31
				Q2507793-52,-56,-60	1.28
				Q2507793-64,-68,-72	1.16

表 2-3：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硫化氢	吸收液	○6上风向	Q2507795-1	0.003
				Q2507795-5	0.005
				Q2507795-9	0.003
				Q2507795-13	0.004
			○7下风向1	Q2507795-2	0.004
				Q2507795-6	0.008
				Q2507795-10	0.006
				Q2507795-14	0.006
			○8下风向2	Q2507795-3	0.008
				Q2507795-7	0.006
				Q2507795-11	0.008
				Q2507795-15	0.009
			○9下风向3	Q2507795-4	0.006
				Q2507795-8	0.009
				Q2507795-12	0.010
				Q2507795-16	0.007
2025-08-01	硫化氢	吸收液	○6上风向	Q2507795-17	0.002
				Q2507795-21	0.004
				Q2507795-25	0.003
				Q2507795-29	0.004
			○7下风向1	Q2507795-18	0.004
				Q2507795-22	0.009
				Q2507795-26	0.007
				Q2507795-30	0.007
			○8下风向2	Q2507795-19	0.006
				Q2507795-23	0.005
				Q2507795-27	0.007
				Q2507795-31	0.006
			○9下风向3	Q2507795-20	0.003
				Q2507795-24	0.007
				Q2507795-28	0.006
				Q2507795-32	0.005

续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氨	吸收液	○6上风向	Q2507796-1	0.21
				Q2507796-5	0.13
				Q2507796-9	0.15
				Q2507796-13	0.10
			○7下风向1	Q2507796-2	0.12
				Q2507796-6	0.13
				Q2507796-10	0.19
				Q2507796-14	0.21
			○8下风向2	Q2507796-3	0.12
				Q2507796-7	0.19
				Q2507796-11	0.22
				Q2507796-15	0.10
			○9下风向3	Q2507796-4	0.11
				Q2507796-8	0.20
				Q2507796-12	0.19
				Q2507796-16	0.13
2025-08-01	氨	吸收液	○6上风向	Q2507796-17	0.32
				Q2507796-21	0.41
				Q2507796-25	0.26
				Q2507796-29	0.24
			○7下风向1	Q2507796-18	0.33
				Q2507796-22	0.28
				Q2507796-26	0.26
				Q2507796-30	0.28
			○8下风向2	Q2507796-19	0.29
				Q2507796-23	0.24
				Q2507796-27	0.38
				Q2507796-31	0.40
			○9下风向3	Q2507796-20	0.35
				Q2507796-24	0.25
				Q2507796-28	0.32
				Q2507796-32	0.28

续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5-07-3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6项目地东北	Q2507797-1	<10
				Q2507797-5	<10
				Q2507797-9	<10
				Q2507797-13	<10
			◇7项目地西南 偏西	Q2507797-2	<10
				Q2507797-6	<10
				Q2507797-10	<10
				Q2507797-14	<10
			◇8项目地西南	Q2507797-3	<10
				Q2507797-7	<10
				Q2507797-11	<10
				Q2507797-15	<10
			◇9项目地西南 偏南	Q2507797-4	<10
				Q2507797-8	<10
				Q2507797-12	<10
				Q2507797-16	<10
2025-08-0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6项目地东北	Q2507797-17	<10
				Q2507797-21	<10
				Q2507797-25	<10
				Q2507797-29	<10
			◇7项目地西南 偏西	Q2507797-18	<10
				Q2507797-22	<10
				Q2507797-26	<10
				Q2507797-30	<10
			◇8项目地西南	Q2507797-19	<10
				Q2507797-23	<10
				Q2507797-27	<10
				Q2507797-31	<10
			◇9项目地西南 偏南	Q2507797-20	<10
				Q2507797-24	<10
				Q2507797-28	<10
				Q2507797-32	<10

表 2-4：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车间界	Q2507794-1,-2,-3	1.74
				Q2507794-4,-5,-6	1.98
				Q2507794-7,-8,-9	1.96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车间界	Q2507794-10,-11,-12	1.91
				Q2507794-13,-14,-15	1.90
				Q2507794-16,-17,-18	1.97

表 2-5：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测点位置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直径（米）		0.80		
烟囱高度（米）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56.5	61.0	73.3
*废气含湿率	%	13.2	13.4	13.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6	2.8	3.0
*实测废气量	m³/h	8.32×10³	5.07×10³	5.43×10³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5.88×10³	3.52×10³	3.65×10³
颗粒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1-1	Q2507791-2	Q2507791-3
	mg/m³	1.6	1.5	1.2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2.3	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5.28×10 ⁻³	4.38×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0-1~3	Q2507790-4~6	Q2507790-7~9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³	<5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1.06×10 ⁻²	<1.09×10 ⁻²

*氮氧化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0-1~3	Q2507790-4~6	Q2507790-7~9
	mg/m ³	22	27	28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32	35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9	9.51×10 ⁻²	0.102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直径（米）		0.80		
烟囱高度（米）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70.1	73.3	78.3
*废气含湿率	%	14.3	14.5	1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3.3	1.9	1.8
*实测废气量	m³/h	5.97×10³	3.44×10³	3.26×10³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4.06×10³	2.31×10³	2.16×10³
颗粒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1-4	Q2507791-5	Q2507791-6
	mg/m³	1.2	1.6	1.2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1.4	2.0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8×10 ⁻³	3.70×10 ⁻³	2.59×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6: 油烟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烟囱直径（米）		0.40				
烟囱高度（米）		11				
集风罩面积 m ²		2.1×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37.7	39.9	38.2	38.0	38.1
*废气含湿率	%	5.41	5.41	5.41	5.41	5.41
*测点废气流速	m/s	3.4	3.6	3.8	3.3	3.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54×10 ³	1.63×10 ³	1.72×10 ³	1.49×10 ³	1.67×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8×10 ³	1.34×10 ³	1.42×10 ³	1.24×10 ³	1.39×10 ³
油烟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2-1	Q2507792-2	Q2507792-3	Q2507792-4	Q2507792-5
	mg/m ³	0.1	0.2	0.2	0.3	0.2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2				
油烟折算后平均浓度	mg/m ³	0.08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2.68×10 ⁻⁴	2.84×10 ⁻⁴	3.71×10 ⁻⁴	2.77×10 ⁻⁴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 ⁻⁴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烟囱直径（米）		0.40						
烟囱高度（米）		11						
集风罩面积 m²		2.1×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44.7	43.0	42.7	44.0	40.6		
*废气含湿率	%	5.45	5.45	5.45	5.45	5.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4.3	3.3	4.2	3.4	4.1		
*实测废气量	m³/h	1.94×10³	1.49×10³	1.90×10³	1.54×10³	1.86×10³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1.57×10³	1.22×10³	1.55×10³	1.25×10³	1.52×10³		
油烟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2-6	Q2507792-7	Q2507792-8	Q2507792-9	Q2507792-10		
	mg/m³	0.3	0.4	0.2	0.3	0.2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0.3						
油烟折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0.13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72×10 ⁻⁴	4.86×10 ⁻⁴	3.10×10 ⁻⁴	3.74×10 ⁻⁴	3.01×10 ⁻⁴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7×10 ⁻⁴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8-26 12:27:05	52	2025-08-26 22:45:27	43	56
▲2 厂界南		2025-08-26 12:33:18	52	2025-08-26 22:51:09	44	55
▲3 厂界北		2025-08-26 12:41:04	56	2025-08-26 22:58:12	45	55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8-27 09:42:35	53	2025-08-27 22:00:44	46	58
▲2 厂界南		2025-08-27 09:48:53	54	2025-08-27 22:07:49	45	55
▲3 厂界北		2025-08-27 09:56:35	57	2025-08-27 22:14:22	44	52

表 2-8：功能区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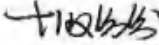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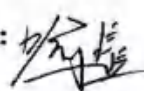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4 东侧渚渚镇 中心小学	功能区	2025-08-26 12:47:59	51	2025-08-26 23:06:15	40	54
△5 东南侧居民 点		2025-08-26 13:02:20	51	2025-08-26 23:18:36	41	51
△4 东侧渚渚镇 中心小学	功能区	2025-08-27 10:04:33	52	2025-08-27 22:20:26	40	56
△5 东南侧居民 点		2025-08-27 10:17:10	52	2025-08-27 22:32:25	41	49

备注：1、此报告采样地点、采样频次、检测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2、此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3、此报告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夜间最大噪声为偶发噪声。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渚渚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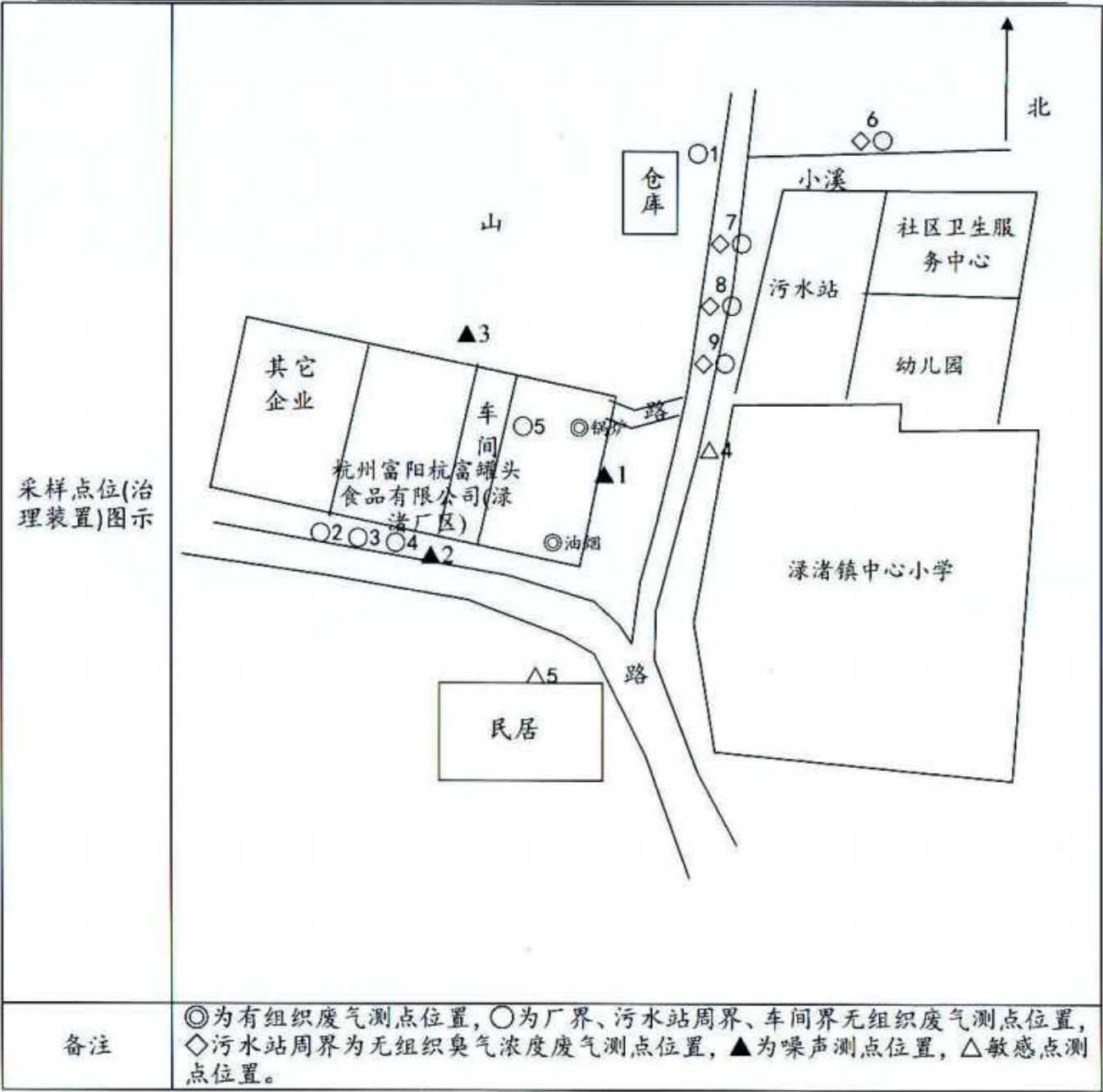
- 1、综合废水排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参数测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酸盐: 0.5mg/L)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硫化氢、氨的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 5、所测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 6、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7、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东侧渚渚镇中心小学、东南侧居民点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10.7 审核日期: 2025.10.7 批准日期: 2025.10.7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渚渚厂区)						
现场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5.07.31	东北	1.2	28.3	99.57	阴	
	2025.08.01	东北	1.4	28.3	99.95	晴	
	2025.08.19	东南	1.4	35.4	101.11	晴	
	2025.08.20	/	/	35.8	100.98	/	
	2025.08.26	东	1.4	35.1	/	晴	
	2025.08.27	西南	1.5	28.8	/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 名称	采样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²	含氧量%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	2025.07.31	80/70/75	0.50	9.0	7.6	7.4
		2025.08.19	80/60/50	0.50	5.5	6.8	8.2
	食堂油烟	2025.08.19	/	0.13	/	/	/
		2025.08.20	/	0.13	/	/	/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永汇检测（2025）第 2507507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92

委托方及地址: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渚渚镇新浦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2025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2025 年 08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地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渚渚镇新浦村

检测地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信息	
pH 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46-2021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氨氮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非甲烷总烃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YHJC-WQ-131-2025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YHJC-WQ-132-2025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YHJC-WQ-133-2025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YHJC-WQ-134-2025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YHJC-WQ-135-2025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硫化氢、氨	MH1200（21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2-2023
	MH1200（21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3-2023
	MH1200（21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4-2023
	MH1200（21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5-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70-2022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臭气浓度	SOC-X1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YHJC-WQ-21-2018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121-2024
烟气黑度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YHJC-WQ-65-2022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YHJC-WQ-66-2022
油烟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HJC-WQ-111-202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HJC-WQ-100-202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87-2023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功能区噪 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61-2022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表 2 检测结果

表 2-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025-07-31	S2507166-1	原水收集池	浊、黄	7.0	53	38	1.88	2.69	0.49	3.72	12.4
	S2507166-2	原水收集池	浊、黄	7.0	51	36	2.00	2.05	0.46	3.77	12.8
	S2507166-3	原水收集池	浊、黄	6.9	60	34	1.93	2.42	0.61	2.83	12.7
	S2507166-4	原水收集池	浊、黄	7.0	52	33	1.89	2.56	0.51	3.47	12.1
	S2507167-1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1	18	15	0.337	0.490	0.09	0.08	5.2
	S2507167-2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1	22	16	0.322	0.424	0.07	0.08	4.9
	S2507167-3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0	21	13	0.352	0.497	0.11	0.15	4.5
	S2507167-4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2	23	15	0.334	0.468	0.08	0.09	5.2
2025-08-01	S2507166-5	原水收集池	浊、黄	6.8	62	34	1.99	2.79	0.69	2.80	13.5
	S2507166-6	原水收集池	浊、黄	6.8	59	38	1.87	2.57	0.66	3.41	14.1
	S2507166-7	原水收集池	浊、黄	6.9	68	36	2.06	2.33	0.55	2.15	14.4
	S2507166-8	原水收集池	浊、黄	6.9	63	35	1.92	2.51	0.58	2.38	13.7
	S2507167-5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6.9	23	14	0.412	0.452	0.07	0.15	5.4
	S2507167-6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0	26	15	0.372	0.458	0.09	0.06	5.7
	S2507167-7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0	25	13	0.397	0.428	0.06	0.07	6.0
	S2507167-8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黄	7.0	24	15	0.367	0.451	0.07	0.07	5.5

表 2-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上风向	Q2507801-1	1.27
				Q2507801-5	1.27
				Q2507801-9	1.23
			○6下风向1	Q2507801-2	1.50
				Q2507801-6	1.30
				Q2507801-10	1.32
			○7下风向2	Q2507801-3	1.47
				Q2507801-7	1.39
				Q2507801-11	1.35
			○8下风向3	Q2507801-4	1.47
				Q2507801-8	1.44
				Q2507801-12	1.30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上风向	Q2507801-13	0.93
				Q2507801-17	1.13
				Q2507801-21	1.10
			○6下风向1	Q2507801-14	1.40
				Q2507801-18	1.39
				Q2507801-22	1.23
			○7下风向2	Q2507801-15	1.29
				Q2507801-19	1.35
				Q2507801-23	1.42
			○8下风向3	Q2507801-16	1.26
				Q2507801-20	1.36
				Q2507801-24	1.32

表 2-3：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硫化氢	吸收液	○1上风向	Q2507803-1	0.001
				Q2507803-5	0.003
				Q2507803-9	0.002
				Q2507803-13	0.004
			○2下风向1	Q2507803-2	0.003
				Q2507803-6	0.005
				Q2507803-10	0.005
				Q2507803-14	0.006
			○3下风向2	Q2507803-3	0.005
				Q2507803-7	0.004
				Q2507803-11	0.004
				Q2507803-15	0.009
			○4下风向3	Q2507803-4	0.003
				Q2507803-8	0.008
				Q2507803-12	0.004
				Q2507803-16	0.006
2025-08-01	硫化氢	吸收液	○1上风向	Q2507803-17	0.001
				Q2507803-21	0.003
				Q2507803-25	0.004
				Q2507803-29	<0.001
			○2下风向1	Q2507803-18	0.003
				Q2507803-22	0.006
				Q2507803-26	0.006
				Q2507803-30	0.003
			○3下风向2	Q2507803-19	0.004
				Q2507803-23	0.004
				Q2507803-27	0.007
				Q2507803-31	0.006
			○4下风向3	Q2507803-20	0.005
				Q2507803-24	0.007
				Q2507803-28	0.005
				Q2507803-32	0.002

续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氨	吸收液	○1上风向	Q2507804-1	0.22
				Q2507804-5	0.13
				Q2507804-9	0.18
				Q2507804-13	0.15
			○2下风向1	Q2507804-2	0.30
				Q2507804-6	0.16
				Q2507804-10	0.23
				Q2507804-14	0.11
			○3下风向2	Q2507804-3	0.29
				Q2507804-7	0.07
				Q2507804-11	0.17
				Q2507804-15	0.15
			○4下风向3	Q2507804-4	0.23
				Q2507804-8	0.16
				Q2507804-12	0.09
				Q2507804-16	0.16
2025-08-01	氨	吸收液	○1上风向	Q2507804-17	0.28
				Q2507804-21	0.20
				Q2507804-25	0.15
				Q2507804-29	0.17
			○2下风向1	Q2507804-18	0.13
				Q2507804-22	0.32
				Q2507804-26	0.18
				Q2507804-30	0.11
			○3下风向2	Q2507804-19	0.09
				Q2507804-23	0.16
				Q2507804-27	0.16
				Q2507804-31	0.17
			○4下风向3	Q2507804-20	0.13
				Q2507804-24	0.11
				Q2507804-28	0.21
				Q2507804-32	0.10

续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5-07-3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1项目地西南	Q2507805-1	<10
				Q2507805-5	<10
				Q2507805-9	<10
				Q2507805-13	<10
			◇2项目地东北 偏北	Q2507805-2	<10
				Q2507805-6	<10
				Q2507805-10	<10
				Q2507805-14	<10
			◇3项目地东北	Q2507805-3	<10
				Q2507805-7	<10
				Q2507805-11	<10
				Q2507805-15	<10
			◇4项目地东北 偏东	Q2507805-4	<10
				Q2507805-8	<10
				Q2507805-12	<10
				Q2507805-16	<10
2025-08-0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1项目地西南	Q2507805-17	<10
				Q2507805-21	<10
				Q2507805-25	<10
				Q2507805-29	<10
			◇2项目地东北 偏北	Q2507805-18	<10
				Q2507805-22	<10
				Q2507805-26	<10
				Q2507805-30	<10
			◇4项目地东北	Q2507805-19	<10
				Q2507805-23	<10
				Q2507805-27	<10
				Q2507805-31	<10
			◇5项目地东北 偏东	Q2507805-20	<10
				Q2507805-24	<10
				Q2507805-28	<10
				Q2507805-32	<10

表 2-4：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³)
2025-07-3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9车间界	Q2507802-1	1.52
				Q2507802-2	1.94
				Q2507802-3	2.10
2025-08-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9车间界	Q2507802-4	1.74
				Q2507802-5	1.77
				Q2507802-6	1.95

表 2-5：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测点位置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直径（米）		0.80		
烟囱高度（米）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86.2	95.3	86.1
*废气含湿率	%	12.6	12.6	12.6
*测点废气流速	m/s	2.5	0.2	0.1
*实测废气量	m³/h	4.52×10³	362	181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3.00×10³	234	120
颗粒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9-1	Q2507799-2	Q2507799-3
	mg/m³	1.4	1.4	1.6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1.4	1.4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3.28×10 ⁻⁴	1.92×10 ⁻⁴
*二氧化硫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8-1~3	Q2507798-4~6	Q2507798-7~9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³	<3	<3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00×10 ⁻³	<7.02×10 ⁻⁴	<3.60×10 ⁻⁴
*氮氧化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8-1~3	Q2507798-4~6	Q2507798-7~9
	mg/m³	22	26	26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21	25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6.08×10 ⁻³	3.12×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测点位置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直径（米）		0.80		
烟囱高度（米）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88.7	88.5	85.0
*废气含湿率	%	12.8	12.8	12.8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1.6	1.3
*实测废气量	m³/h	6.88×10³	2.90×10³	2.35×10³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4.52×10³	1.91×10³	1.56×10³
颗粒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9-4	Q2507799-5	Q2507799-6
	mg/m³	1.1	1.7	1.2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1.4	1.9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3.24×10 ⁻³	1.88×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8-10~12	Q2507798-13~15	Q2507798-16~18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5.72×10 ⁻³	<4.69×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798-10~12	Q2507798-13~15	Q2507798-16~18
	mg/m³	18	23	23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23	25	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²	4.38×10 ⁻²	3.5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6：油烟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烟囱直径（米）		0.40				
烟囱高度（米）		20				
集风罩面积 m ²		3.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34.3	35.0	37.1	37.0	36.4
*废气含湿率	%	4.38	4.38	4.38	4.38	4.38
*测点废气流速	m/s	3.3	3.3	3.6	3.6	3.6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9×10 ³	1.49×10 ³	1.63×10 ³	1.63×10 ³	1.63×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6×10 ³	1.26×10 ³	1.37×10 ³	1.37×10 ³	1.37×10 ³
油烟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800-1	Q2507800-2	Q2507800-3	Q2507800-4	Q2507800-5
	mg/m ³	0.6	0.5	0.3	0.3	0.2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4				
油烟折算后平均浓度	mg/m ³	0.07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⁴	6.30×10 ⁻⁴	4.10×10 ⁻⁴	4.10×10 ⁻⁴	2.74×10 ⁻⁴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⁴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烟囱直径（米）		0.40				
烟囱高度（米）		20				
集风罩面积 m ²		3.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33.4	33.6	34.7	36.2	35.1
*废气含湿率	%	3.71	3.71	3.71	3.71	3.71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3.6	3.4	3.6	3.6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72×10 ³	1.63×10 ³	1.54×10 ³	1.63×10 ³	1.63×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47×10 ³	1.39×10 ³	1.31×10 ³	1.38×10 ³	1.38×10 ³
油烟浓度	样品编号	Q2507800-6	Q2507800-7	Q2507800-8	Q2507800-9	Q2507800-10
	mg/m ³	0.2	0.2	0.4	0.3	0.2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3				
油烟折算后平均浓度	mg/m ³	0.06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94×10 ⁻⁴	2.78×10 ⁻⁴	5.24×10 ⁻⁴	4.14×10 ⁻⁴	2.77×10 ⁻⁴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⁴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8-26 13:28:23	51	2025-08-26 22:00:44	44	54
▲2 厂界南		2025-08-26 13:35:24	54	2025-08-26 22:07:32	46	53
▲3 厂界西		2025-08-26 13:43:15	52	2025-08-26 22:14:41	43	56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8-27 10:38:07	54	2025-08-27 22:56:48	44	57
▲2 厂界南		2025-08-27 10:44:47	57	2025-08-27 23:03:19	48	56
▲3 厂界西		2025-08-27 10:51:58	55	2025-08-27 23:10:18	45	59

表 2-8：功能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4 南侧新浦村委	功能区	2025-08-26 13:51:12	53	2025-08-26 22:22:45	40	56
△4 南侧新浦村委	功能区	2025-08-27 10:59:46	53	2025-08-27 23:17:13	42	53

备注：1、此报告采样地点、采样频次、检测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2、此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3、此报告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夜间最大噪声为偶发噪声。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

- 1、废水总排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参数测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磷酸盐: 0.5mg/L)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硫化氢、氨的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 5、所测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 6、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7、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南侧新浦村委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max/12/13

审核人:

thns

批准人:

12/13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10.7

审核日期:

2025.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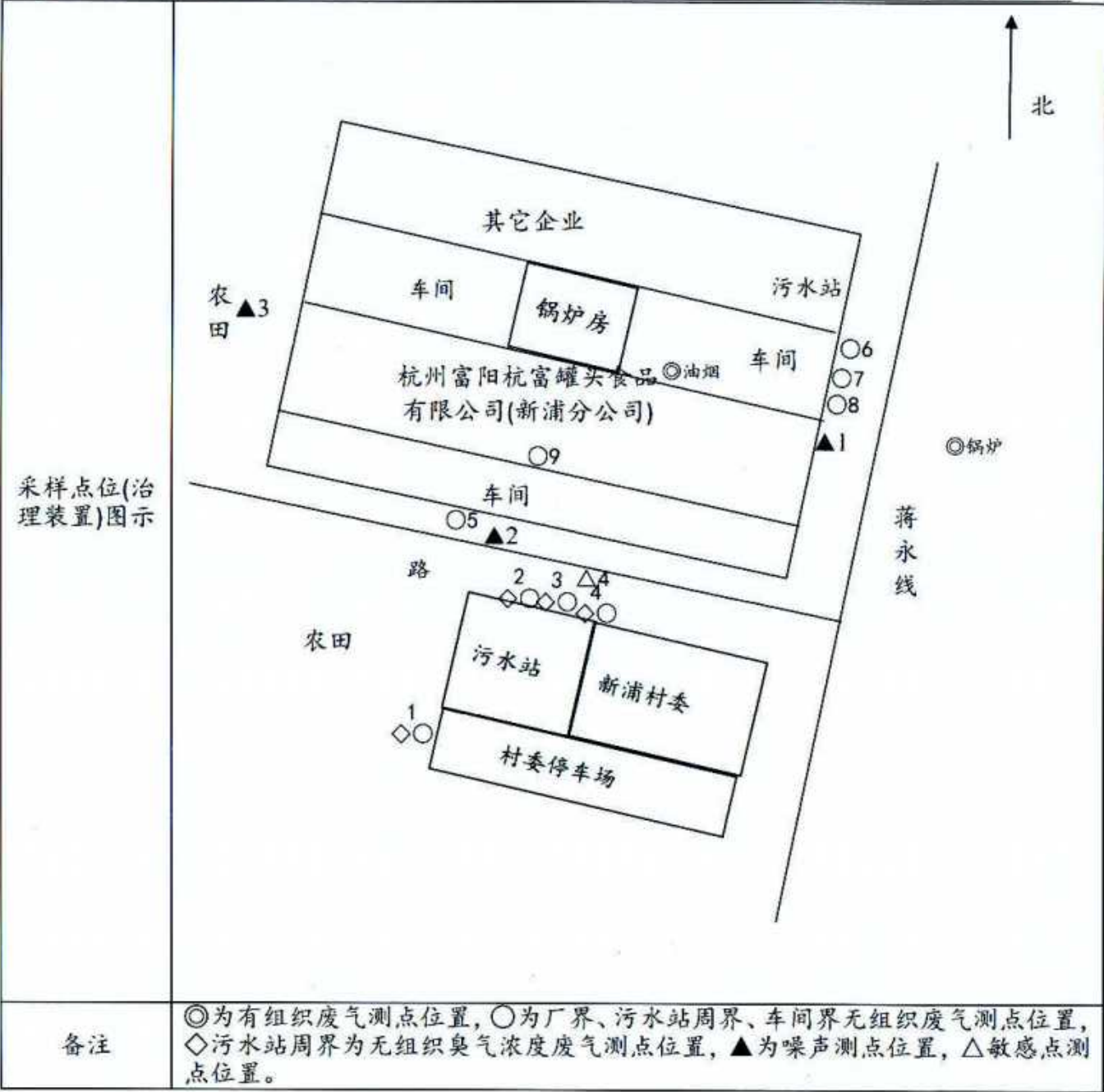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5.10.07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5.07.31	西南	1.6	28.0	99.50		阴
	2025.08.01	西南	1.5	28.2	99.94		晴
	2025.08.19	/	/	28.1	100.9		/
	2025.08.20	/	/	32.2	100.86		/
	2025.08.26	东	1.5	34.4	/		晴
	2025.08.27	西南	1.5	30.2	/		晴
	2025.08.28	南	1.8	36.3	101.10		晴
	2025.08.29	南	1.7	33.2	101.32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 名称	采样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²	含氧量%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	2025.08.28	80/40/30	0.50	3.0	3.2	4.9
		2025.08.29	90/70/50	0.50	7.1	5.1	5.4
	食堂油烟	2025.08.19	/	0.13	/	/	/
		2025.08.20	/	0.13	/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永汇检测（2025）第 2509232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9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涿渚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涿渚镇六渚村下村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样日期：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涿渚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涿渚镇六渚村下村

检测地点：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涿渚厂区)(现场)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信息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HJC-WQ-100-202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87-2023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HJC-WQ-100-202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87-2023	

表 2 检测结果

表 2-1: 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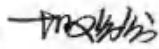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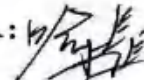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直径 (米)		0.8		
烟囱高度 (米)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	72.9	69.0	69.5
废气含湿率	%	14.3	14.3	14.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	1.1	1.0
实测废气量	m³/h	2.65×10³	1.93×10³	1.81×10³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1.79×10³	1.32×10³	1.23×10³
烟气含氧量	%	8.05	8.12	6.86
二氧化硫浓度	样品编号	Q2509330-1~3	Q2509330-4~6	Q2509330-7~9
	mg/m³	5	4	5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³	7	5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5.28×10 ⁻³	6.16×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样品编号	Q2509330-1~3	Q2509330-4~6	Q2509330-7~9
	mg/m³	30	29	30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³	40	39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38×10 ⁻²	3.83×10 ⁻²	3.69×10 ⁻²

备注: 1、此报告采样地点、采样频次、检测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2、此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所测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10.7 审核日期: 2025.10.07 批准日期: 2025.10.7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渌渚厂区)					
现场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5.09.15	/	/	37.7	101.28	/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工况%		截面积 m²	
	天然气锅炉		80		0.50	
采样点位(治 理装置)图示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3 日，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六渚村下村（六渚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新浦村（新浦厂区）；

建设规模：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 4000 吨，新浦厂区 1000 吨）；

建设内容：利用六渚厂区及新浦厂区现有厂房，购置清洗机、切片机、压榨机、高温高压杀菌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预制菜 5000 吨（其中六渚厂区 4000 吨，新浦厂区 1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文号为：杭环富许审[2024]34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六渚厂区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2Q，新浦厂区编号：91330183704298087B003Q。

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调试。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目前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1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76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如下：六渚厂区增加冰水冷却机 1 台，带搅拌蒸汽加热

叶晓平 丁晓红 王霞 2026.2.3

夹层锅 1 台、不锈钢预煮池 1 只、往复式半自动包装机 3 台，减少称重进料平台 38 套。
新浦厂区减少真空包装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3 台。变动设备均不会导致产能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六渚厂区和新浦厂区产生的废气种类相同，均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食物加工过程异味、消毒及喷码废气。

（1）六渚厂区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 8m 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大，企业对污水处理池定期投加除臭剂以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④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项目食品在熟制、热加工等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消毒及喷码废气。车间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酒精废气，包装喷码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2）新浦厂区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 8m 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大，企业对污水处理池定期投加除臭剂以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④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项目食品在熟制、热加工等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消毒及喷码废气。车间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酒精废气，包装喷码过程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六渚厂区和新浦厂区产生的废水种类相同，均包含清洗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锅炉排污水、水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六渚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一级沉淀池+曝气氧化池+二级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渚渚江。

新浦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一级沉淀池+曝气氧化池+二

王强 丁磊
王强 丁磊 见下页

级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新阳溪约180m后汇入绿渚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合理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采用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4、固体废物

项目六渚厂区和新浦厂区产生的固废种类相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去壳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沉渣、废油墨包装桶、废酒精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去壳废物、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和去壳废物外售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废油墨包装桶、废酒精桶、废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六渚厂区及新浦厂区均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地面经过水泥硬化，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示牌。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83X-2025-034L。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物资，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和定期演练计划。

（2）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两个厂区均已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单独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具体如下：

- ①企业自行监测已补充污水站边界氨、硫化氢指标，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 ②企业已对污水站投加除臭剂，减少臭味影响。
- ③企业已按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完成了排污权交易及替代平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验收合格 丁磊 周强 王政 12.11.2025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六渚厂区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7.5%、55.1%、79.5%、87.4%、50.0%、87.6%和 87.4%；新浦厂区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61.1%、59.2%、81.4%、81.6%、85.9%、96.9%和 59.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厂区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检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两个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厂区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六渚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渚渚镇中心小学、东南侧居民点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新浦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新浦村委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调试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和去壳废物外售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废油墨包装桶、废酒精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叶晓平 丁磊 周磊 包仁同

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_S、SO₂、NO_x 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叶强 丁磊 周志华 王政 包正同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5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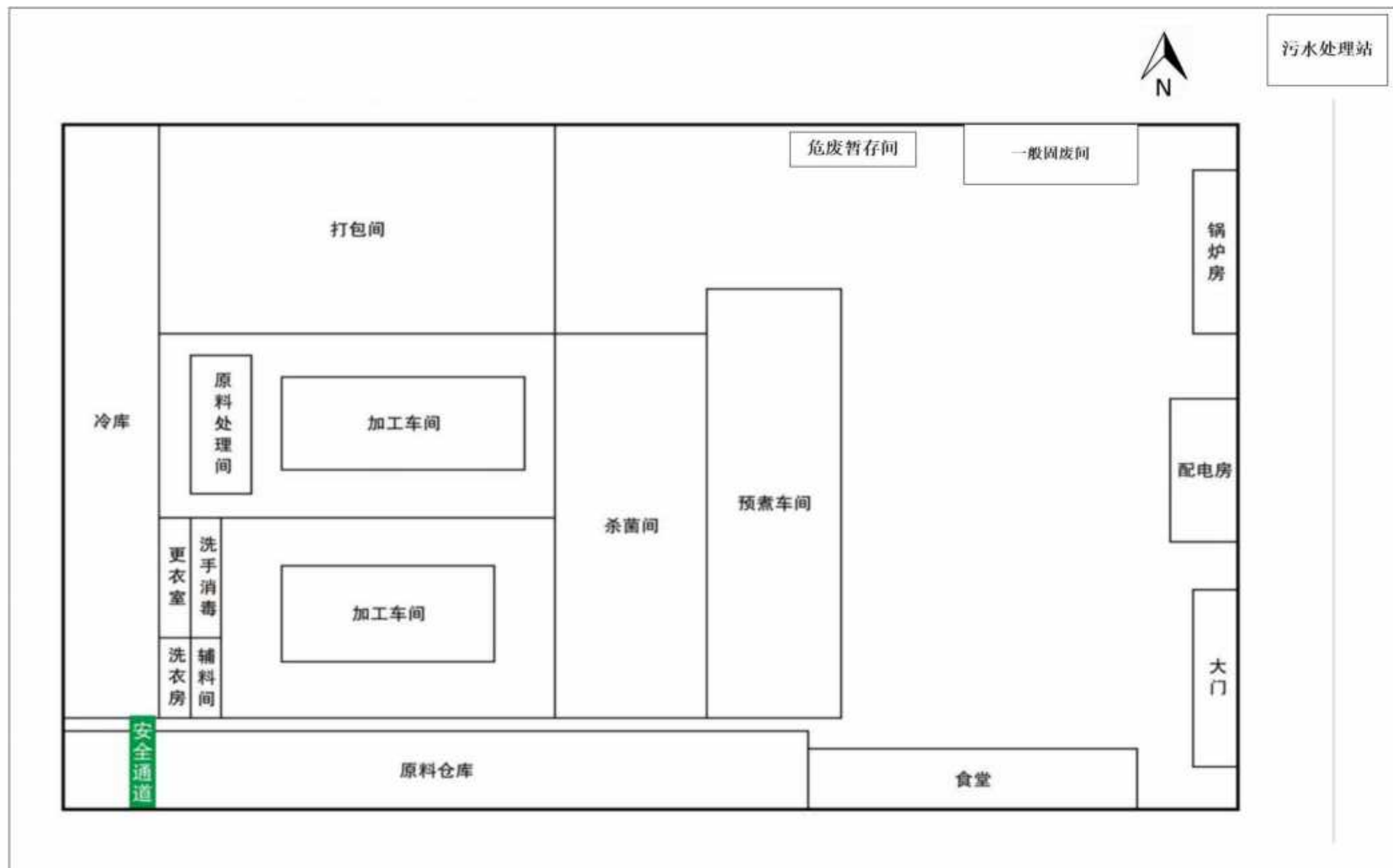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叶建强	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511111111111111111	总经理	13918056197
	专家	王磊	浙江中地环境	511111111111111111	教授	13718056197
	专家	周霞	浙江中地环境	511111111111111111	教授	13718056197
	专家	王政	中博轻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511111111111111111	研究员	13718056197
	检测单位	叶仁同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1111111111111111	经理	13706000000
验收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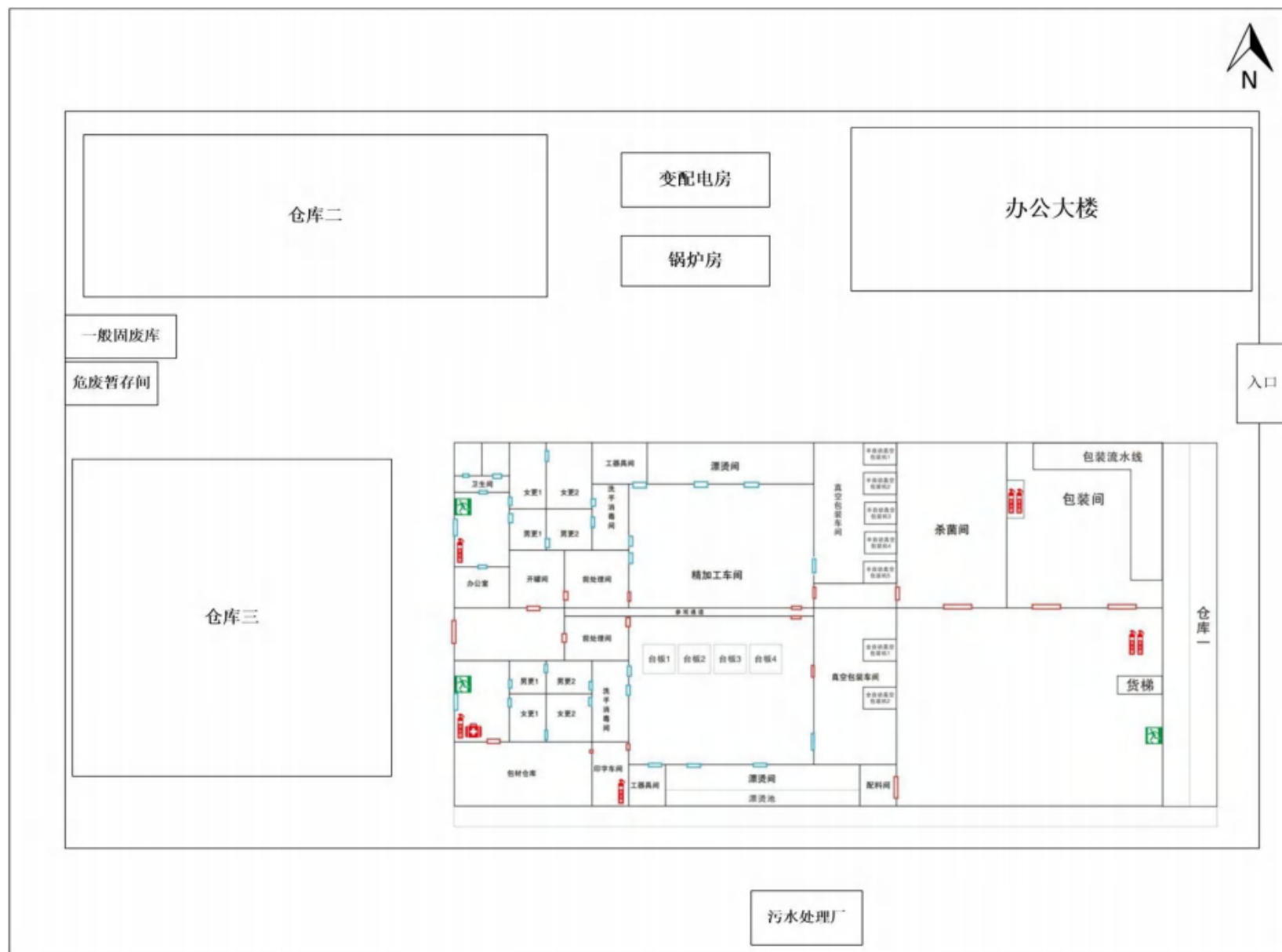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下村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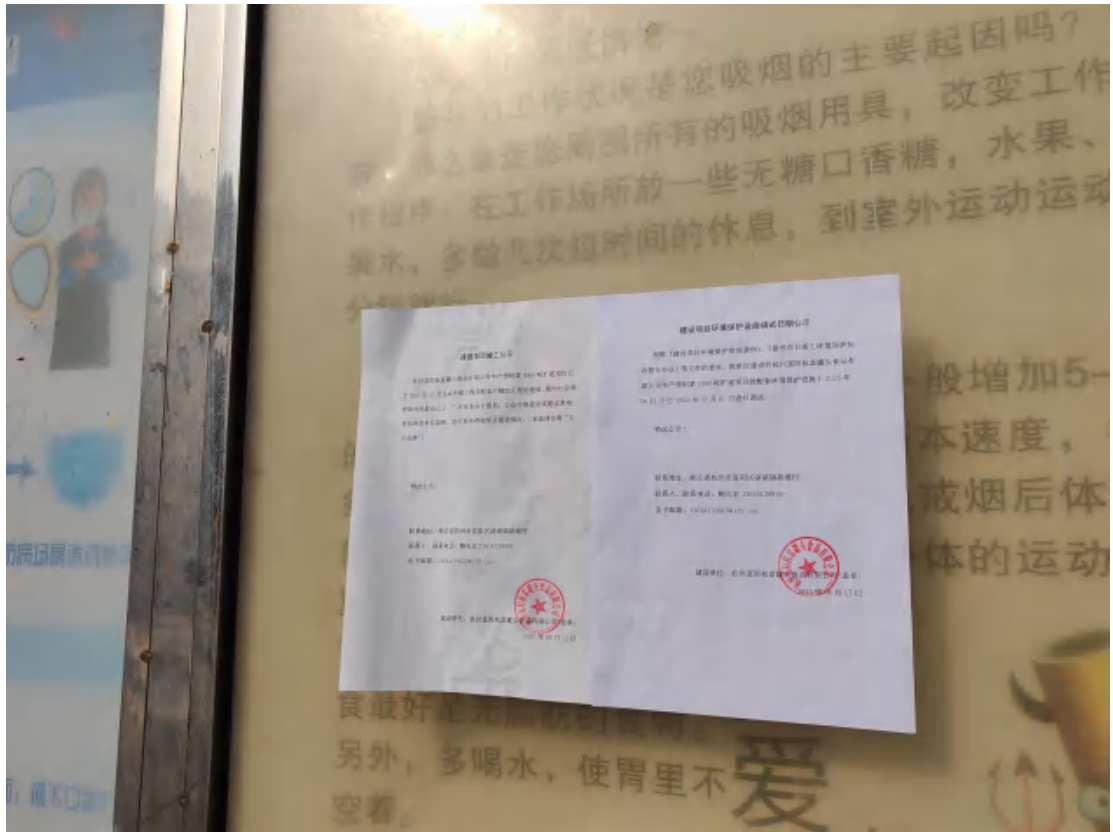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新浦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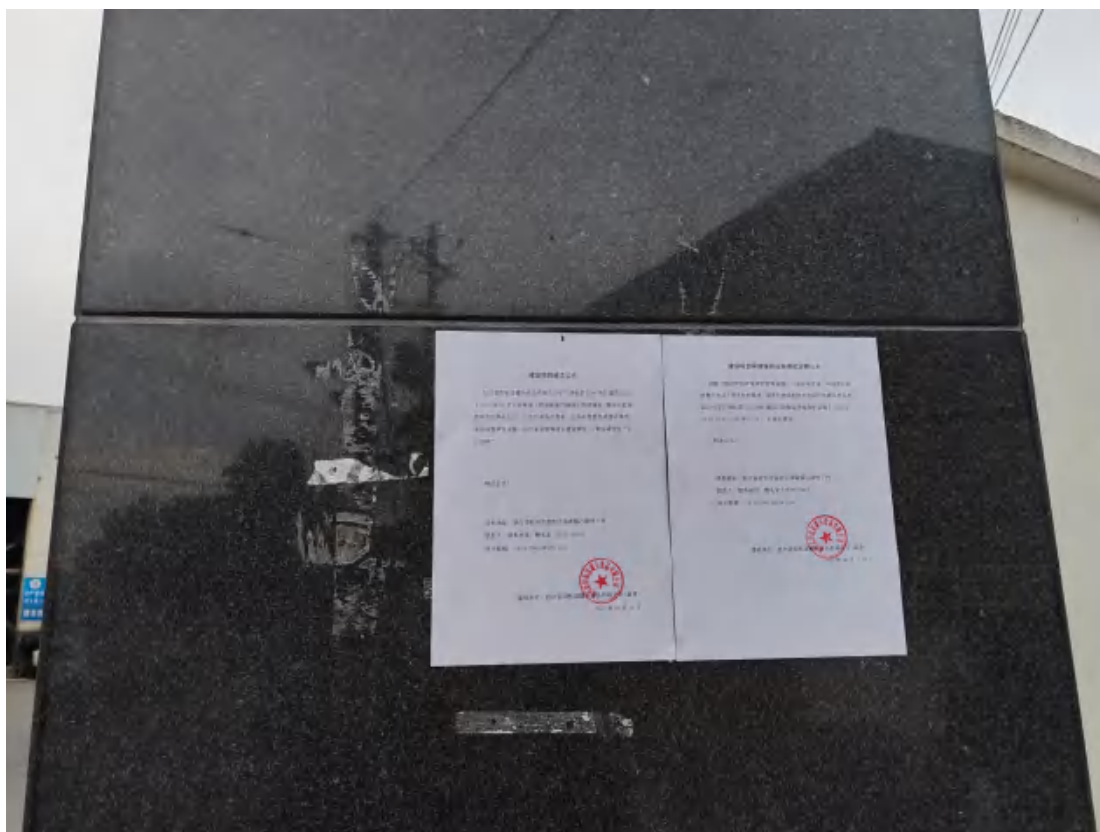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六渚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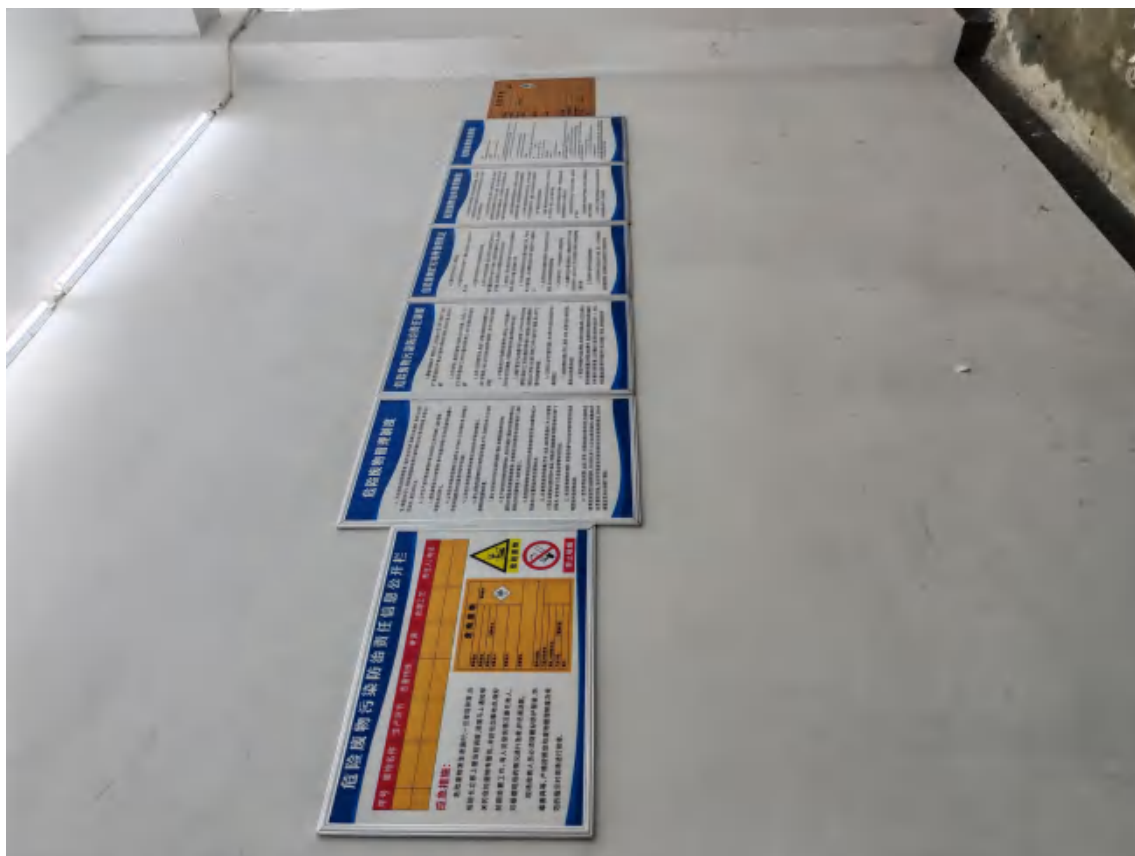


新浦厂区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六渚厂区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六渚厂区） 废水排放口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m3)
1	2025-07-01	6.69	16.59	0.0968	897.696
2	2025-07-02	6.56	16.14	0.1505	597.024
3	2025-07-03	6.5	15.5	0.0789	721.44
4	2025-07-04	6.5	15.23	0.1002	573.696
5	2025-07-05	6.45	15.75	0.1357	604.8
6	2025-07-06	6.42	15.81	0.2058	566.784
7	2025-07-07	6.34	17.56	0.2162	654.912
8	2025-07-08	6.45	18.46	0.2266	1095.552
9	2025-07-09	6.54	15.85	0.3354	749.952
10	2025-07-10	6.58	16.03	0.5234	756
11	2025-07-11	6.62	16.07	0.479	914.112
12	2025-07-12	6.59	15.28	0.1361	1075.68
13	2025-07-13	6.56	15.96	0.1351	813.888
14	2025-07-14	6.6	15.83	0.203	798.336
15	2025-07-15	6.67	15.7	0.3167	798.336
16	2025-07-16	6.67	14.43	0.2814	844.992
17	2025-07-17	6.62	16.65	0.2868	825.12
18	2025-07-18	6.55	15.81	0.3963	841.536
19	2025-07-19	6.5	15.68	0.5431	616.032
20	2025-07-20	6.49	15.16	0.2288	798.336
21	2025-07-21	6.56	15.95	0.2247	731.808
22	2025-07-22	6.61	15.69	0.3479	768.96
23	2025-07-23	6.67	14.75	0.3511	730.08
24	2025-07-24	6.7	13.87	0.3398	660.96
25	2025-07-25	6.73	17.85	0.4781	836.352
26	2025-07-26	6.71	14.5	0.2847	1093.824
27	2025-07-27	6.67	14.01	0.234	1068.768
28	2025-07-28	6.65	14.99	0.1899	1117.152
29	2025-07-29	6.85	36.93	0.3434	540.864
30	2025-07-30	6.83	52.61	0.424	686.88
31	2025-07-31	6.83	28.28	0.4096	667.008
32	2025-08-01	6.8	16.57	0.3849	1005.696
33	2025-08-02	6.8	15.29	0.1284	629.856
34	2025-08-03	6.71	15.94	0.2205	588.384
35	2025-08-04	6.73	18.43	0.3537	710.208
36	2025-08-05	6.86	19.43	0.3475	683.424
37	2025-08-06	6.89	17.1	0.2551	694.656
38	2025-08-07	6.88	15.84	0.4135	661.824
39	2025-08-08	6.91	16.22	0.6152	694.656
40	2025-08-09	6.92	14.72	0.3937	670.464
41	2025-08-10	6.88	14.96	0.3376	586.656
42	2025-08-11	6.8	15.26	0.3686	584.064
43	2025-08-12	6.58	18.72	0.3473	613.44
44	2025-08-13	6.63	15.69	0.3838	569.376
45	2025-08-14	6.62	15.5	0.4372	625.536
46	2025-08-15	6.66	15.63	0.3811	621.216
47	2025-08-16	6.74	15.88	0.3141	608.256
48	2025-08-17	6.82	15.51	0.2119	652.32
49	2025-08-18	6.84	15.45	0.2128	657.504
50	2025-08-19	6.89	15.05	0.1908	658.368
51	2025-08-20	6.97	14.62	0.1762	648.864
52	2025-08-21	6.97	14.5	0.1852	641.088
53	2025-08-22	6.96	14.43	0.1713	597.888

54	2025-08-23	6.89	14.92	0.1888	527.904
55	2025-08-24	6.75	15.41	0.2851	583.2
56	2025-08-25	6.52	16.13	0.3741	596.16
57	2025-08-26	6.52	16.01	0.4384	609.984
58	2025-08-27	6.8	15.48	0.4559	622.944
59	2025-08-28	6.76	15.35	0.3747	681.696
60	2025-08-29	6.74	14.96	0.3162	748.224
61	2025-08-30	6.74	14.46	0.2559	676.512
62	2025-08-31	6.73	15.3	0.264	683.424
63	2025-09-01	6.76	14.98	0.3675	407.808
64	2025-09-02	6.74	15.7	0.378	763.776
65	2025-09-03	6.82	14.92	0.2076	546.912
66	2025-09-04	6.83	15.3	0.2351	708.48
67	2025-09-05	6.84	15.37	0.204	710.208
68	2025-09-06	6.8	15.28	0.2544	568.512
69	2025-09-07	6.81	15.74	0.2971	586.656
70	2025-09-08	6.8	16.86	0.2854	622.08
71	2025-09-09	6.79	17.99	0.3491	1002.24
72	2025-09-10	6.79	15.09	0.1708	774.144
73	2025-09-11	6.77	14.66	0.1537	859.68
74	2025-09-12	6.75	14.84	0.1892	1009.152
75	2025-09-13	6.77	15.65	0.1591	1086.048
76	2025-09-14	6.79	15.2	0.0957	1069.632
77	2025-09-15	6.74	17.42	0.2467	882.144
78	2025-09-16	6.73	14.7	0.3142	789.696
79	2025-09-17	6.75	13.53	0.235	977.184
80	2025-09-18	6.7	13.95	0.1625	1335.744
81	2025-09-19	6.73	13.81	0.1814	934.848
82	2025-09-20	6.72	15.33	0.2901	990.144
83	2025-09-21	6.72	15.58	0.3547	827.712
84	2025-09-22	6.74	15.78	0.3625	905.472
85	2025-09-23	6.72	15.12	0.3249	872.64
86	2025-09-24	6.72	14.37	0.2805	897.696
87	2025-09-25	6.74	14.2	0.2923	782.784
88	2025-09-26	6.76	14.18	0.2413	796.608
89	2025-09-27	6.78	14.24	0.2427	808.704
90	2025-09-28	6.8	15.53	0.256	841.536
91	2025-09-29	6.85	15.17	0.2661	893.376
92	2025-09-30	6.86	15.16	0.3166	690.336

杭州富阳杭富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浦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升/秒)
1	2025-07-01	6.88	29.26	1.4578	181.44
2	2025-07-02	6.96	23.45	1.3125	182.304
3	2025-07-03	6.92	26.01	0.6202	241.92
4	2025-07-04	6.92	24.78	0.8676	166.752
5	2025-07-05	6.91	25.69	1.136	167.616
6	2025-07-06	6.91	26.81	1.2659	156.384
7	2025-07-07	6.89	27.66	4.7003	168.48
8	2025-07-08	7.04	26.24	3.755	207.36
9	2025-07-09	6.98	26.13	4.2388	197.856
10	2025-07-10	6.86	24.12	1.5425	221.184
11	2025-07-11	6.84	25.44	1.7471	220.32
12	2025-07-12	6.79	26.48	1.1835	193.536
13	2025-07-13	6.7	25.95	1.9939	293.76
14	2025-07-14	6.67	27.7	1.7027	209.088
15	2025-07-15	6.89	25.43	1.0361	187.488
16	2025-07-16	6.9	26.7	2.8221	216.864
17	2025-07-17	7.03	27.15	9.8917	199.584
18	2025-07-18	7.02	29.57	6.7259	206.496
19	2025-07-19	6.98	29.41	9.8764	205.632
20	2025-07-20	7	29.73	9.2717	241.056
21	2025-07-21	7	28.89	9.0472	204.768
22	2025-07-22	6.96	30.45	5.3668	241.056
23	2025-07-23	6.95	28.02	7.3879	192.672
24	2025-07-24	6.9	26.07	2.647	200.448
25	2025-07-25	6.93	28.87	4.7737	195.264
26	2025-07-26	6.94	25.82	1.0182	222.912
27	2025-07-27	6.98	26.46	0.8075	215.136
28	2025-07-28	7.02	26.25	1.3463	231.552
29	2025-07-29	6.75	26.29	1.8998	193.536
30	2025-07-30	6.7	25.35	0.9244	140.832
31	2025-07-31	6.64	25.87	1.3487	129.6
32	2025-08-01	6.67	26.62	0.9841	165.024
33	2025-08-02	6.67	25.99	0.8382	167.616
34	2025-08-03	6.7	26.24	1.6032	182.304
35	2025-08-04	6.6	27.71	5.1787	200.448
36	2025-08-05	6.54	28.08	3.2047	270.432
37	2025-08-06	6.53	28.26	6.5976	153.792
38	2025-08-07	6.55	26.68	2.6706	186.624
39	2025-08-08	6.56	27.4	0.0836	180.576
40	2025-08-09	6.59	27.37	0.2775	148.608
41	2025-08-10	6.55	29.19	0.0831	216
42	2025-08-11	6.61	27.53	1.8064	169.344
43	2025-08-12	6.68	27.35	1.1048	126.144
44	2025-08-13	6.79	28.82	0.1822	171.072
45	2025-08-14	6.86	30.21	0.1564	234.144
46	2025-08-15	6.82	31.04	0.2216	226.368
47	2025-08-16	6.83	31.8	0.2086	207.36
48	2025-08-17	6.8	32.2	0.157	223.776
49	2025-08-18	6.8	31.15	0.1869	232.416
50	2025-08-19	6.8	26.97	9.5355	220.32
51	2025-08-20	6.83	35.02	7.3212	191.808
52	2025-08-21	7.29	34.03	14.183	7.776
53	2025-08-22	6.96	38.36	16.4609	0

54	2025-08-23	5.85	27.93	5.4961	0
55	2025-08-24	6.144	27.93	5.4961	0
56	2025-08-25	7.3	29.51	2.0779	184.896
57	2025-08-26	7.13	30.8	0.7273	212.544
58	2025-08-27	6.99	29.57	0.4794	259.2
59	2025-08-28	6.88	28.75	0.2212	224.64
60	2025-08-29	6.75	28.98	0.294	259.2
61	2025-08-30	6.74	30.66	0.1252	185.76
62	2025-08-31	6.84	29.62	0.0765	191.808
63	2025-09-01	6.7	30.41	0.6069	234.144
64	2025-09-02	6.67	29.32	0.4552	211.68
65	2025-09-03	6.66	27.81	0.3817	256.608
66	2025-09-04	6.64	30.51	1.1137	288.576
67	2025-09-05	6.67	30.82	0.6116	266.112
68	2025-09-06	6.62	29.58	0.5682	240.192
69	2025-09-07	6.65	29.12	0.122	232.416
70	2025-09-08	6.7	29.76	0.106	289.44
71	2025-09-09	6.64	31.61	1.3965	272.16
72	2025-09-10	6.63	31.54	0.1956	264.384
73	2025-09-11	6.52	32.8	0.4426	228.96
74	2025-09-12	6.65	34.52	0.4533	275.616
75	2025-09-13	6.51	36.2	0.6792	209.088
76	2025-09-14	6.57	35.61	1.8653	252.288
77	2025-09-15	6.52	35.96	2.4329	254.016
78	2025-09-16	6.7	37.66	4.0247	255.744
79	2025-09-17	6.7	34.76	1.9443	268.704
80	2025-09-18	6.69	34.75	3.3443	247.968
81	2025-09-19	6.69	34.91	0.3518	281.664
82	2025-09-20	6.71	33.63	0.3873	204.768
83	2025-09-21	6.8	33.37	0.3406	209.952
84	2025-09-22	6.85	33.64	1.0908	228.096
85	2025-09-23	6.84	34.22	0.1751	190.08
86	2025-09-24	6.88	34.37	0.602	165.888
87	2025-09-25	6.8	34.11	0.1582	280.8
88	2025-09-26	6.84	33.56	0.1861	210.816
89	2025-09-27	6.77	35.8	0.1019	177.984
90	2025-09-28	6.86	34	0.0925	220.32
91	2025-09-29	6.87	33.73	0.0771	220.32
92	2025-09-30	6.91	34.45	0.2722	116.64